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

受害不失男子氣概？

遭偷拍男性的受害經驗初探

No loss of masculinity?

The analysis of the male sneak-snapped victims' accounts

指導教授：方念萱 博士

研究生：賴禹安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

謝誌

回想起在政大上課的兩、三年，身邊總是有許多朋友陪伴，心中除了感謝，還是感謝。在撰寫這份論文時，因緣際會下進入國會工作，總是在中午午休以及下班，才有辦法靜下心整理訪談資料、分析資料，雖然睡覺時間變少了，但心裡卻是相當滿足與踏實。

萬分感謝方念萱老師，每次與老師的晤談，對我來說都像是知識的饗宴，自嘲為郭靖的我，深知自己資質駑鈍，謝謝您總是耐心點撥指導，給予我許多寶貴的邏輯概念、敲醒我許多迷茫的時刻，讓我武功漸漸有所進步；感謝口試委員康庭瑜老師，在百忙之中抽空擔任口委，溫柔、細心地給予我許多寶貴的回饋；感謝王雅各老師，答應讓我在台北大學旁聽男性研究一學期的課程，若當初沒有您的協助與鼓勵，我肯定無法完成這份論文。

此外，謝謝本研究的七位受訪者，在繁忙的生活中抽出時間，向我訴說你們私密的受害經驗。我可能是你們這輩子唯一的訴苦對象，十分謝謝你們願意相信我，並給予我詮釋的權力。

最後，我要謝謝我的家人、Kobe、家茹，以及一盞。不管是在心靈上的鼓勵，或是實質上的給予意見服務，你們是我強大的智庫團隊，敲醒我這個奴才。感謝你們的陪伴，我會繼續努力，不讓你們失望。期盼有日，我能練成降龍十八掌，讓你們為我感到驕傲。

這份論文，獻給全台灣曾經受過傷害的男性，願你們的經驗與感受，都能被社會嚴肅的看待，不再成為被忽略的受害族群。

摘要

被偷拍已經是許多人的日常經驗之一，但相較於女性，社會難以接受男性成為受害者。男性必須永遠保持堅強、具侵略性、強悍的形象，才像擁有男子氣概的男人。對男性來說，揭露自己被偷拍、成為受害者，如社會禁忌，使他們難以向他人訴說、求助。本研究針對遭偷拍的男性受害者，以深度訪談法探討他們如何看待與描述自己的受害經驗，並從他們的自述中，探討男性在父權社會下所受的壓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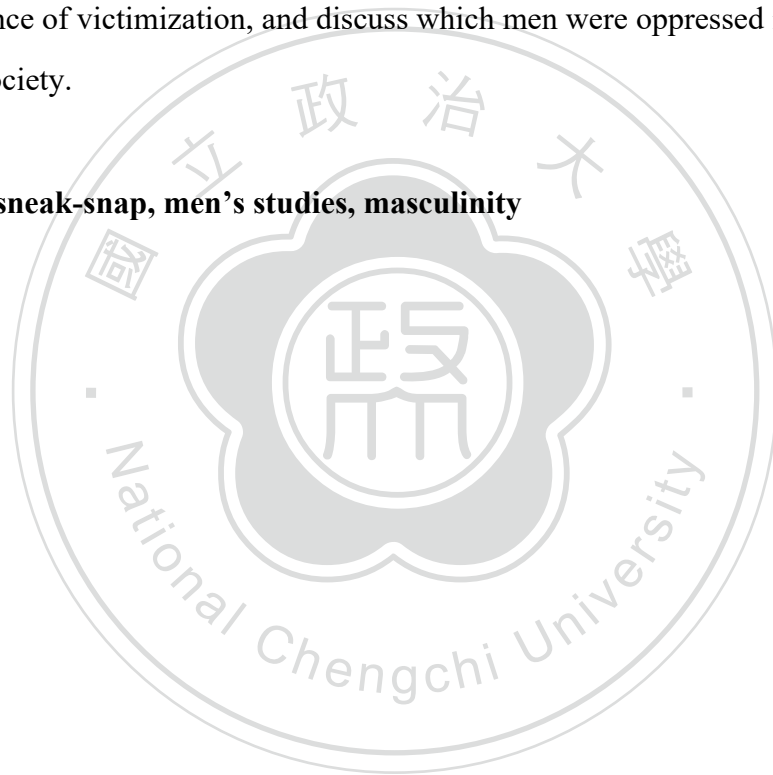
關鍵字：偷拍、男性研究、男子氣概



Abstract

Being sneak-snapped is part of many people's daily experience, but it is less socially acceptable for men to be victims than for women. Men must always be adamancy, aggressive, and strong, just like manly men. For men, revealing that they are being sneak-snapped and victimized, such as social taboos, makes it difficult for them to speak to others and seek help. In this study, male victims who were secretly photographed were interviewed in depth to explore how they viewed and described their experience of victimization, and discuss which men were oppressed in the patriarchal society.

Key words: sneak-snap, men's studies, masculinity



目次

第一章	研究動機.....	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現代社會的男子氣概	8
	一、 男性研究的重要性	8
	二、 性、性別與男子氣概	11
	三、 多元男子氣概的建構與相關討論.....	14
	四、 小結.....	22
	第二節 男性受害者的相關研究現況.....	23
	一、 受家庭暴力的男性	23
	二、 因同志身份、陰柔特質，而被霸凌欺辱的男性	26
	三、 遭性侵害的男性.....	30
	四、 小結.....	33
	第三節 「偷拍者」與「被偷拍者」間的權力關係.....	3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9
	第一節 深度訪談法.....	39
	第二節 資料搜集步驟.....	42
第四章	重返男性遭偷拍的經驗.....	45
	第一節 偷拍的樣態、發生情境與受害者感受	45
	一、 如廁時被偷拍	46
	二、 淋浴時被偷拍	49
	三、 從事性行為時被偷拍	52
	四、 小結.....	55
	第二節 被偷拍男性的因應方式與求助經驗與感受.....	56
	一、 向外求助	56
	二、 未向外求助	64
	三、 小結.....	68
	第三節 男言之隱：男性如何看待受害的自己	68

一、 「怎麼可能是我被偷拍？」	68
二、 自認與完美「受害者」的形象不符.....	73
三、 擔心影像外流同志身份因此曝光.....	75
四、 小結.....	77
第五章 總結與反思.....	79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79
一、 沒有「受害者」位置的男性受害者.....	79
二、 恐同社會沒有「男性受害者」	82
三、 「偷拍」的特殊性	84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87
參考文獻.....	89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97
附錄二：訪談大綱.....	98



第一章、研究動機

2018年6月3日，一名政治大學的女同學在如廁時發現隔板縫隙出現一支自拍棒，偷拍加害者李姓男子當場被逮到，經警方調查發現原來李同學已在校園偷拍女性如廁、沐浴等畫面多年，其電腦設備中存有上百份偷拍檔案，受害的女同學及教師不計其數，但只有6名女同學有發現自己被偷拍並提出告訴（李育道，2019）。該偷拍事件公開後在政大校園引起眾多討論，偷拍加害者李男在承認犯罪後，表示自己的偷拍動機是因為數年前在網路上看到偷拍系列的影片，才引起偷拍的好奇心，並在法院審理期間自行辦理休學（ETtoday新聞雲，2019）。

以校園為主要觀察地點，我發現除了女性受害外，男性遭偷拍的案例也於2017年在台灣大學出現，一名男子十度潛入台大第六及第八男宿之衛浴區，目的僅為了偷拍男性同學的洗澡畫面（陳志賢，2018）。2018年則發生在師範大學及清華大學，亦有有其他男子私自潛入男生宿舍，並成功偷拍數名男同學如廁、盥洗、甚至自慰的影像（SETN三立新聞網，2018年7月18日；SETN三立新聞網，2018年11月29日）。

綜觀台灣男性遭偷拍的新聞標題，如「男性淋浴間也有狼！猛男沖澡竟被偷拍」、「猥瑣男偷拍他人上廁所連男人也不放過」等。眾多新聞標題強調「連男生也受害」、「『他』偷拍男如廁」、「男性也不能倖免」，與「色房東偷拍入浴外籍女學生」、「化妝品公司攝男偷拍女同事如廁擠乳」等女性遭偷拍的新聞標題相比，更是帶有新奇、荒誕、特殊之意味。社會學家塔克曼（Tuchman）在《製造新聞》指出，新聞是一種社會建構的真實，它就像特製的框架，侷限人

們的視野，並選擇性的再現社會上發生的事件、形塑社會對於對新聞報導事件的公眾定義。針對偷拍犯罪的相關新聞報導，研究者發現新聞標題往往在受害者的性別上著墨，並以一種戲謔、嘲諷的方式將男性遭偷拍的事件呈現於公眾。這樣的新聞報導方式除了缺乏對受害者的同情與關懷之外，更強調男性被偷拍事件是新奇且驚奇的事情，不僅反應了台灣社會大眾的主流眼光，也引導著更多的閱聽人認為男性被偷拍是件離奇罕見的事情。

我在此引用這些新聞的目的在於證實偷拍在日常生活中是件很容易發生的事情，尤以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拍攝儀器設計得越來越輕薄短小、樣式也是越來越多變。偷拍的攝錄儀器除了常見的手機外，市面上還販售著貌似鋼筆、眼鏡、掛勾、打火機、USB、手錶等日常用品的偽裝型針孔攝影機。偷拍設備的多樣性、易取得性及易攜帶性，使捷運、宿舍、校園、健身房、公共廁所、公園等理應安全的地點，轉變成偷拍犯罪的常見場所。

遭偷拍的經驗已成為許多人的日常經驗之一，而過往遭偷拍的風險主要是以女性為主要承擔者，但本研究透過新聞的耙梳及日常生活的觀察發現「遭偷拍」不再是只是專屬於女性會遇到的傷害，男性也會是偷拍事件的受害者，且案例也不在少數。觀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臉書社團「NCCU 政大學生交流板」，共有三位同學文章分享被偷拍的經驗，其中男性便佔了兩篇；臉書社團「NTU 台大學生交流板」在 2018 年的四篇遭偷拍的相關文章中亦有三篇是是男性同學的經驗分享，事發地點皆為宿舍，茲舉一則 NCCU 政大學生交流板男同學分享被偷拍文章為例：

「莊敬 x 舍 x 樓偷拍的同學」沒想到有生之年還能親身感受洗澡被側錄的歡樂體驗。/剛剛早上我在莊敬 x 舍男生宿舍 x 樓洗澡時，轉身就看到有位同學在圖中圈圈處拿著「黑色手機」「開著閃光燈」在錄影，由於第一次洗澡有伴反應不夠快，所以就只馬上拿蓮蓬頭噴向鏡頭後，裸體就追了出來，但還是沒追到同學匆匆離開的情影……呼籲莊敬 x 舍的舍胞若看到自己的室友今天在那段時間匆匆跑回房間，手機還被噴濕，請勇敢指認他（貼文者，2018. 03. 31）

以 2019 年上半年期間我瀏覽 NCCU 政大學生交流板的觀察來說，一般文章所引發的回應少則五則、多則五十則，但由該貼文者所上傳的不到 300 字的文章就在一個禮拜內引發了多達 214 則回應，在交流版上引起了相當熱絡的討論。相較於女性同學遭偷拍的貼文，男性同學所分享的受害經驗文章總是引起更多的留言討論，底下的留言除了同學間相互呼籲注意安全外，更多的卻是調侃、揶揄、看好戲的回應，包含「以後沒有這麼豐富的校園生活怎麼辦？」、「男生要好好保護自己 XD」；標記其他男性朋友「XXX，就叫你要好好克制了」、「XXX 快去自首吧」、「XXX 就叫你要乖一點」等較帶有玩笑意味的言論；認為當事者在開玩笑的「這是炫耀文，說自己有人想偷拍」；認為當事者應該在當下有所行為的「搶他（偷拍者）手機，反正他也不敢來認領，你（被偷拍者）賺到了」、「抓（偷拍者）起來打了啦」；更有意思的是，我發現討論串還一特殊類群—「肯定男性外在價值」的留言，如「往好處想，至少有人喜歡你（被偷拍者）的身體」、「你（被偷拍者）真是天菜」、「其實你（被偷拍者）很有市場嘛」。這些男性受害者貼文底下的留言討論，與女同學遭偷拍所引起的留言串大相逕庭。女性受害者貼文底下的留言多是在憐憫受害者、替受害者喊冤，如「要小心安全」、「太

可惡了，快來把犯人揪出來」、「公布嫌犯影像和特徵」。

在這些高比例揶揄男性受害者的言論中，我們大概可以將留言中將男性被偷拍的迷思分為兩種類型，分別為「作為男人，怎麼可能受害」與「這是對你的肯定，怎麼算是騷擾」。前者提點出傳統陽剛氣質之男性特色，認為男性是性別腳本的主體，就算受害了也應該要有能力抵抗，因此以訕笑的留言揶揄受害男性；後者則是物化了男性受害者之身體，認為偷拍肯定了受害者外在價值的魅力。兩者留言類型反映出的台灣社會腳本中的性別結構為一男性永遠必須要堅強、強悍、具侵略性、不怕身體給他人觀看，他們必須順應著父權的價值觀要求，擁有陽剛的男子氣概才「像個男人」。但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卻讓更多的受害男性不敢向外喊冤、尋求伸張。

事實上，男性遭偷拍的社會事件並不只發生在台灣，2019年4月美國維吉尼亞州的一家韓式男澡堂傳出至少81名男性在該沐浴中心遭偷拍，經警方調查，最早的影像甚至是在2014年所攝錄（世界日報，2019年4月4日）。這起案例之所以會浮於檯面是因為其中一名被害男性在社群網站上發現自己裸露的影像，趕緊報警後警方才開始調查。在該受害男性報案之前，已有近百位其他男性的裸露影像早就在網上流傳，但卻只有一位受害者向警方報案，這也就表示，其他受害者可能根本不知道自己遭偷拍，也可能是這些男性早知情，卻不知該如何作為。

總體來說，偷拍之於現代社會並不是一件新鮮事，但我發現在這樣的社會事件中，受害者若是男性，較容易引起警調單位的積極調查。被英國廣播

公司(BBC)封為「偷拍大國」的南韓，2012年的偷拍犯罪案件已達2400件，2018年的偷拍犯罪案甚至飆升至6400件，這六年中，南韓偷拍案件數不減遞增，可判斷警方並沒有積極遏止偷拍情況之惡化。南韓偷拍風氣猖獗卻未受警調單位重視，被認為是因為在偷拍的案例中，有80%的受害者是女性。一直到2018年5月底發生的「弘大偷拍事件」事件，南韓警方首次高效率破案，值得注意的是，這次警方如此迅速破案的原因被認為是因為該案例的受害者是男性。

弘大偷拍事件的事發緣由為，一名男同學在擔任人體繪畫的裸體模特兒時遭一名女性偷拍裸照，隨後影像被上傳至仇男網站「Womad」(自由時報，2018年7月8日)，警方積極處理此案件，為了搜索證據甚至突襲女性偷拍者家，整起案件僅花12天便破案。相較之下，專門收集女性被偷拍影片的南韓網站「SoraNet」卻是花了17年才被關閉，讓南韓的眾多女性相當不滿，認為政府因為該事件之被害人是男性所以才加快調查速度，引起1.2萬人上街遊行抗議，推斷政府在性別暴力的處理上有明顯的性別偏好(性別力，2018)。檢視南韓警方回應、處理弘大偷拍事件可看出兩層意義：一，警方快速處理男性案例，看似極有效率，但也暴露了警方選擇性辦案、重男輕女的問題。也因此，南韓女性在破案後集會抗議，控訴長久以來受警方的不公平對待。男性權益是受到保障了，但是何以如此？二，弘大偷拍案迅速破案，或許顯示在南韓的警調單位眼裡，女性遭偷拍為一常見的犯罪形式，男性遭偷拍雖然罕見，一旦發生，便挑戰了父權社會中男性的權力地位、危害社會治安更甚，因此需要緊急調查、揪出禍源。

在台灣，新聞用標題訕笑、荒唐化男性受害的經驗，將男性遭偷拍視為是一件罕見、稀奇的社會事件，而底下的網友則是不斷地譏笑、污名、揶揄男性受害者。整個大環境社會脈絡下，彷彿男性揭露自己遭受性別暴力的經驗是一種社會禁忌，進使得更多的男性受害者陷入懷疑自己的處境、不敢向外訴諸與發聲。韓國弘大偷拍事件則因為該案件顛覆了傳統受害者的性別腳本，所以國家在司法執行時，產生了男女性有別的偏頗，反映出來的是一種「對社會治安產生嚴重危害的集體恐懼」，因此必須被快速被解決。總體而言，父權社會抱著「男性不可能被偷拍」的迷思在看待其真實事件，一旦受害者為男性便被視為社會失序，在這樣的性別偏見下，整體社會和網友的反應顯得冷酷無情。

目前已有許多研究在討論男性受女性性騷擾後會自覺得到異性青睞、認為是自己擁有「性魅力」，並將此作為提高自我的價值與自信的來源(Robinson, 2005 ; Lee, 2010)，這現象的產生原因可能是因為「性騷擾不會傷害男生，反而使他們受益」的想法根深蒂固地存在於社會中且尚未被拆解(男性解放, 2018)。但在現象界卻顯示，男性也會遭偷拍，先不論加害者為男或女，整個社會對於「受害男性坦承受到性別暴力的恐懼」幾乎是避而不談，在這種忽視男體的氛圍下，卻使更多遭偷拍的男性不願意主動揭露自己所承受的性暴力，成為私密影像外流的被害人(Avross Hsiao, 2017)。

在父權體制下男性藉由其優勢與權力支配女性，看似有利於男性，但他們同時也背負著社會重擔，扮演著要堅強、強壯、勇敢的「男子氣概」性別腳本(王

行，1998）。在這種環境下，男性不被允許擁有悲傷、脆弱、向外求救、說出心裏話的能力，形成以好鬥、暴力、逞強、理性、歧視同志等準則來評量自己是否表現的夠「男人」。而如今遭偷拍的男性受害者數量日益增加，當他們揭露傷害時，新聞及網友卻是以冷漠及無情的態度回應當事人，也導致更多受害男性佯裝這個經驗的不存在。不禁讓我好奇，在社會所建構出的典型陽剛特質背後，那些佯裝不知、知情了感到憤怒之外卻別無選擇的受害者的感受究竟如何？他又會怎麼看待與描述自己被其他男性偷拍一事？男子氣概對於受害的男性產生了哪些影響？

過去與性相關、侵犯他人的研究中較少關注到偷拍的議題，本研究期望能過透過被偷拍的受害男性的主體論述，探討在主流男子氣概當道的父權社會下，他們如何詮釋自己的受害經驗，而在這些男性的自述中，又是如何透露出男性在父權結構下所遭受的壓迫。期盼透過此研究，證實出男性所背負的性別角色樣貌，期許未來政府在教育、宣導等方面，更加地努力去反轉整個社會對男性的傳統期待，並破解父權的迷思，促進社會落實實質的性別平等。

第二章、文獻探討

本研究以男性遭偷拍的經驗為主軸，由於過往與偷拍相關的文獻較少，因此本章節整理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文獻，並與本研究主題扣連。本章第一節主要討論男性的男子氣概是如何建構而成，並探討現代社會的男子氣概樣貌。第二節透過過往的相關研究成果，探討受挫的男性如何面對自己受損的男子氣概。第三節則比較偷拍與其他性別暴力的差異，建構出本研究的核心概念。

第一節、現代社會的男子氣概

一、男性研究的重要性

女性主義研究之所以歷史悠久、備受重視，是由於女性長期處在父權陰霾之下、深受父權社會控制，因此，女性主義者及婦女運動皆積極揭示男女性不平等的現象。在女性主義倍受污名化的社會環境下，許多對女性主義瞭解不足的人，會將女性主義貼上敵視男性的標籤，進而與女性主義產生對立(羅翊萱、曾冠樺、郭子喬，2019)。

但女性主義反對的不限於男性對女性的壓迫，也不是要製造女性對抗男性的社會氛圍，而是要從社會體制和結構去改善性別歧視、消除社會上任何形式的剝削及壓迫(hooks, 1984)。如果男性也是女性主義關注的焦點之一，那男性是否可以成為女性主義者？為何還要獨立出男性研究之學術領域？

不同學者對男性能否成為女性主義者有不同見解，激進女性主義學者認為男性沒有經歷過女性生命與生活的經驗，不懂女性如何受壓迫，無法成為女性主義

者 (Heath, 1987)。西蒙波娃在《第二性》(1949/邱瑞鑾譯, 2015) 提出相同看法, 認為「生理上的差異」是男性無法成為女性主義者的主因。正如 Bart 等人 (1985) 所強調: 「若想要成為女性主義者, 必須要擁有生理女性的身體。」

另一派的學者認為, 男性的經驗可對女性主義提出不同的見解, 有助性別平等發展, 這種積極支持女性主義及性別平等的男性被稱為「擁女主義者 (profeminist)」。如 hooks (1984) 認為男性不一定要成為女性主義的主體, 但一樣可以支持女性主義, 男性實踐女性主義後, 對社會最重要的貢獻在於可以扭轉男性同儕間的性別歧視。Brod (1998) 則認為男性必須積極反思自身的性別優勢, 這種「男性肯定」(male affirmative) 對於性別平等發展相當重要。

從男性遭偷拍的案例中, 我發現歧視也存在於男性間, 受害男性在社群媒體上分享經驗, 得到的回應卻是「作為男人, 怎麼可能受害?」與「這是對你的肯定, 怎麼算是騷擾?」類似的留言反映台灣社會中的性別腳本, 男性必須堅強、勇敢地排斥受傷, 但往往會造成受害男性更嚴重的內在傷害。因此本研究比較認同擁女主義的觀點, 男性可以在接觸女性主義後, 從自身經驗中理解男性在父權社會中所處的位置, 並檢討、挑戰傳統體制, 以追求男性更多元及完整的人格發展。

既然女性主義也關心男性、男性也能理解女性主義, 獨立出「男性研究」的意義為何? 畢恆達、洪文龍 (2004) 認為原因有二: 一, 過去的婦女研究都是從女性經驗出發、批判女性如何受到壓迫, 缺乏男性的主體經驗論述; 二, 相較於女性主義, 男性研究更能促使男性參與性別運動及女性主義的論述。

父權社會不僅對女性產生壓迫，也對許多男性產生迫害。Farrell（1993）在《男權神話》（The Myth of Male Power）透過大量數據指出許多男性也是弱者、父權體制下的受害者，如男性在一百年前的平均壽命僅比女性短一年，一百年後卻比女性短七年；災難發生時，人們往往讓女性及孩童先上救生船，並不是讓不會游泳的人先上船，這剝奪了男性的生存權，他以鐵達尼號為例寫道：「鐵達尼號上最富有男人的生還率（34%）還不如最窮的女人（46%）。」就當時脈絡而言，主張女性、孩童先上救生船逃生，反映的文化與騎士精神、紳士文化相同，優良的男性必須要有能力保護弱小與女人，但這種推崇男性要當強者、女性當弱者的思維，亦是種沙文主義的表現。

在台灣，依據內政部 106 年統計資料顯示，男性平均壽命約 77.3 歲、女性約 83.7 歲。相較於 50 年前，男性僅比女性少 4.6 歲的壽命，50 年後男女性的差異增至 6.4 歲。除了壽命的差距，衛生福利部 2017 年的數據指出，女性罹患抑鬱症、試圖自殺的機率都比男性高，但男性的死亡率及自殺率皆為女性的兩倍，專家認為原因是男性被要求要堅強、不能表達情感，導致男性在遇到挫折時不敢對外求助而選擇自盡。除此之外，男性也被要求在經濟貢獻上有所成就，因此失業率上升時，男性自殺率往往隨之提高（台灣女人健康網，2019）。

畢恆達、洪文龍（2004）討論男性研究的價值時，提出男性參與性別運動的重要性，他們說：

如果性別運動與論述僅止於道德及政治的訴求，實在很難說服大多數男人長期參與。男人好像必須由內在反省做起、處理自身內在的衝突，才可能置身於性別運動的領域（畢恆達、洪文龍，2004，頁 44-45）。

欲改善父權體制、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那些不符合主流期待的男性的生活經驗、感受及他們的男子氣概（masculinity）建構意涵也需要深度分析、闡明，這便是男性研究重要的原因。

二、性、性別與男子氣概

長久以來，社會對於性別有些概括、簡化的看法，「男兒有淚不輕彈」、「男兒當自強」、「女子無才便是德」、「女子當以夫為天」等傳統諺語，皆反映出社會對於不同性別有不同的性別期待。相較於女性受害，新聞將男性遭偷拍描述為離奇的案例，在社群媒體上掀起網友討論與訕笑，但男性必須勇敢、堅強、不害怕給別人偷拍的男性性別特質，究竟從何而來？

性別氣質的形成可分為「先天論」與「後天論」兩種論述。前者認為，基於先天的生理因素，男女性分別在性別光譜上處在對立的兩端，各自有一套被期望發展的方向；後者持不同概念，認為性別本質為中性，男女性差異之所以存在，是受後天的社會因素影響。男女性被賦予不同的社會化方式，男性要符合男子氣概（masculinity）的特質、女性也要符合女性氣質（femininity）的特質（李美枝、鐘秋玉，1996），這些價值標準不僅簡約地劃分性別角色，更合理化男女的性別差異。

Yarber 與 Sayad (2016/鄭煥昇譯, 2018) 認為, 社會對男女性有不同的性別特質期待, 可以由「生理性別 (sex)」及「社會性別 (gender)」與「性別角色 (gender role)」三個概念闡明。三個概念分自以不同的方向討論社會及生理如何影響陽剛與陰柔特質, 其中, 生理性別採取先天論觀點, 社會性別與性別角色則取後天論觀點。

「生理性別 (sex)」此一概念來自生物學及基因學, 從性器官來判定一個人為雌性或雄性。美國遺傳學者 Stevens 在 1905 年發表性染色體 (Sex chromosomes) 的研究, 發現女性擁有 XY 染色體、男性擁有 XX 染色體, 性染色體的差異形塑男女不同的性別特徵與生理構造, 因此女性擁有的是子宮與陰道, 男性則擁有陰莖與睪丸。除了生理特徵外, 早期科學家相信, 男女大腦結構不同, 影響著不同的性格特質; 個體若不符合其性別特質, 一定是荷爾蒙、染色體出了問題, 形成男女大不同的推論 (蔡麗玲, 2009)。此種先天論觀點認為, 男女在出生時便已奠定不同心理性別發展方向, 男性注定往威武與勇猛的「男子氣概」發展、女童則往溫順與依賴的「女性氣質」發展。

不同於生物性別的概念, 「社會性別 (gender)」觀點否定性染色體、生理特徵決定男子氣概與女性氣質之性別期待。第一位探討社會性別的女性主義心理學學者 Oakley (1972) 強調, 女性溫柔、嬌弱的女性氣質, 男性剛強、勇敢的男子氣概, 並非依據生理性別而奠定, 是受社會與文化影響。社會文化賦予男女不同的身份認同與特質, 校園教育中, 教科書經常以父權文化的性別意識形態, 強化男主女從的角色分工及男性智勇、剛強的傳統形象 (白亦方, 2008); 電視廣告中, 男性多以有權威、經濟穩定、事業有成、嚴肅、不擅表達情感的形象出現

(徐振傑, 2004)。社會對性別的規訓無孔不入, Rubin (1975) 形容社會性別是一種「制度」, 孩童在成長過程中, 自然而然地認為男女有所區分, 侷限了自我發展空間, 造成男女在政治、文化、經濟上的不平等。

性別角色理論(gender role)反映社會性別的觀點, 該理論創始者 Money(1955, pp. 21) 將性別角色定義為「為了展現自己是男孩或男人、女孩或女人, 而刻意說的話與做的事。」Bandura (1977) 發現, 父母會讚賞孩童進行適性的行為、懲處孩童進行不適性的舉動。孩童為了得到父母的讚賞, 會觀察、模仿同性別的其他人。在校園中, 男童會被鼓勵從事數理及運動的活動, 他們會發現, 那些擅長運動、數理的男同學較受他人青睞; 若愛好文學或鋼琴, 便會被視為不夠陽剛。因此, 男童在成長過程中逐漸被要求只做「男性應該做的事情」。由於男女各自被賦予不同的社會期待, 孩童在社會化的過程中, 會透過觀察、模仿同性他人的行為, 以建立性別認同。因此, 男子氣概是透過社會學習 (social learning) 的過程學習而來。

父權社會鼓勵男性服從傳統的霸權男子氣概, 必須擁有領導力、強悍、陽剛等特質, 若不符合, 男性便飽受壓力, Pleck(1981)稱之為「性別角色壓力」(gender role strain paradigm)。他發現, 男女性皆會在工作場所或家庭中感受到性別角色壓力, 一旦不符合性別角色期待, 男性所受到的懲處卻比女性更為嚴峻。男性活在這樣的社會當中, 無時無刻都在檢視自己是否活得像個剛毅的真男性, 王大維 (2008) 進一步指出, 受性別角色壓力影響, 男性較常擁有情緒控制、憂鬱症、酗酒、自殺、親密關係障礙、暴力、犯罪等問題。

綜合上述，從性與性別基本觀點中，我們可看出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與性別角色對性別氣質的生成緣由、發展過程、鞏固方式，各自有截然不同的看法。隨著女性主義及男性研究的興起，社會性別已逐漸取代生理性別觀點，認為性別氣質並非完全來自於生理性別（王雅玄，2012）。男女的性別氣質，是經後天社會因素的影響而形塑，成為男女發展、表現差異的主要原因。男女雖有著性別差異，但生理差異不該成為社會性別與性別角色的構成因素。在父權社會中，男性把擁有「傳統霸權男子氣概」、「成為真男性」奉為圭臬，在成長的過程中付出的代價與受到的壓力，成了性別角色壓力，影響了男性的身心理健康。

三、多元男子氣概的建構與相關討論

男子氣概不是人們與生俱來的內在特質，而是在父權社會下，對男性角色的特定期待（畢恆達、洪文龍，2004）。換言之，男子氣概是一組透過社會文化建構、針對男性表現的準則，Kimmel & Messner（2004）認為，男子氣概定義並非舉世通用，不同的時空脈絡及文化背景下，建構的男子氣概的元素、樣貌不盡相同，如台灣與南韓視服兵役為建構男子氣概的重要管道；在泰國，是以出家作為標準，男性一生至少要出家一次，才算有責任感、可以照顧家人的男人；在英國，則以紳士文化作為男子氣概的典範。

許多學者都指出，日常生活中，男性所實踐的男子氣概並不定於一尊，研究者需要從性別、種族、階級、性取向等多重面向去理解（Brod，1987；Clatterbaugh，1995；Connell，2005）。Clatterbaugh（1997／劉建台、林宗德譯，2003）是第一位系統化分析男子氣概的學者，他注意到女性主義與男性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

並將當時美國對男子氣概的討論觀點分為八種，其後對於男子氣概的討論實證研究陸續產生，紛紛與八種觀點對話，以下為相關的討論與整理：

（一） 保守主義（conservatism）觀點

保守主義觀點採生物決定論。認為基於生物本性，男女性天生有別，女性的人生目標為結婚生子，男性天生適合擔任領導者。這種男性優越的性別偏見，最早可追溯到達爾文提出的性擇（sexual selection）理論。他採自然科學的方法得出結論，認為雄性物種通常比雌性物種強大、壯碩，利於競爭，並獲取領域、地位及交配機會。

這種本質論的思想，認定男性在體格、智力等層面，天生都比女性優越，自然化女性的從屬地位，及男性的主導地位（Fine & Elgar, 2017），因此在性別研究中掀起許多爭議。

（二） 擁女性主義（profeminist）觀點

擁女性主義觀點認為，即使社會主流認定男子氣概對男性有利，但他們強調，男性因主流男子氣概當道，受創甚深。若不改變父權體制、不討論男性特定境遇，男性的性別角色不會改變。

Levant等研究者在2009年時，以男大生為研究對象，探討男子氣概、健康風險與心理治療之間的關係。研究發現，傳統霸權男子氣概主導大學生的自我認知，但社會上不可能每個男人都成為陽剛的男性；苦於無法服膺傳統男子氣概的男性，不願求助，內心痛苦，健康風險因此提高，形成二度傷害。

（三） 男權（men's rights）觀點

男權主義反對「女性主義關心男性」的說法，認為女性主義興起後，男性沒有獲得同等的解放，反而造成新型性別歧視。他們否認男性是性別結構中的優勢者，認為當今社會下，男性不再追求傳統男性特質，造成他們普遍缺乏男子氣概，成為性別運動的受害者。

Parker（2010）以大眾媒體為例，指出當代男性多被描繪成暴力、野蠻的笨蛋，鮮少以精明、崇高的形象出現。男權觀點認為，女性主義興起後，社會對男性懷有敵意，成為當代男性面臨的重要課題。

（四） 神話創作（mythopoetic）觀點

神話創作觀點來自美國詩人Robert Bly，他認為男子氣概是一種天生、自然、與女性相異的「深層的無意識（deep unconscious）」。男性原本是一完整主體，但隨著工業城市的興起，男性開始受理性束縛，他們原本在部落文化中所養成、擁有的強大情感及精神逐漸削弱（Messner, 2000），因此，男性不再完整，變得支離破碎、過度女性化，有危男子氣概。

神話創作派支持男性參加野外活動、男人聚會，以恢復心靈健康、找回失去的男子氣概。

（五） 社會主義的（socialist）觀點

工作、經濟能力為男子氣概的重要因素，影響男性的自我價值與在家中的地位（Ocejo, 2017／馮奕達譯，2019）。以往男性可透過家庭權威、工作自主、男性團結來彰顯男子氣概，但隨著女性主義興起，女性開始進入職

場、賺取金錢，挑戰了男性在家庭中的權威(Illouz, 2011／黃宛瑜譯，2019)。逐漸地，男性開始透過「性」施展雄風，證明自己有男子氣概，能與其他男性競爭、獲取女性青睞。在社會主義觀點中，只有翻轉階級或權力結構，才有機會改變男性氣概。

(六) 男同志 (gay men) 觀點

在主流男子氣概中，恐同 (homophobia) 是支撐傳統男子氣概的諸多要素之一 (Clatterbaugh, 1997／劉建台、林宗德譯，2003)。蔡綵柔 (2017) 觀察台灣陰柔特質明顯的男同志服役時的處境，發現男同志為了避免自己的同志身份曝光，會與同袍討論恐同、異性戀、性愛話題，以彰顯自己的主流男子氣概。

關於男同志的男子氣概，大略可分為兩大觀點。第一種觀點對主流的男子氣概提出許多批評，支持以多元的男子氣概論取代單一的主流男子氣概 (邱馨玉，2008)；另一觀點，則說明沉迷於傳統男性氣概的男同志，他們致力追求霸權男子氣概特質，並歧視陰柔男性 (Hennen, 2005)。

(七) 非裔男性 (african american men) 觀點

早從十八世紀的美國奴隸制時期，非裔男人就受白人中心主義 (white supremacy) 影響。當時的白人在政治、經濟、教育等層面，不斷歧視與壓迫非裔男性，以建立白人優越的男子氣概。即便在現代社會，非裔男性的刻板印象仍未消失，非裔男性經常以暴力、危險、野蠻、販毒的形象出現在大眾媒體 (Dates & Barlow, 1993；Oliver, 2003)。

雖然非裔男性想擺脫白人所制定的非裔男子氣概特質，但他們同時也被白人男權制度說服，認為自己要施展暴力，才能獲得權力、尊重、男子氣概（Lammy, 2013）。若想要顛覆傳統男子氣概，hooks（2000）認為，非裔男性必須瓦解白人對他們所設的定義，重構自己的男子氣概。

（八）福音派（promise keepers）觀點

福音派反對同志，認為異性戀才是健康、正常的戀愛關係。而在異性戀關係中，男性必須主宰女性、成為家庭領導人，女性只能順從且沈默（宋弘恩, 2011）。福音派重視聖經的指示，認為男性必須像耶穌一樣睿智、富有奉獻精神，才算擁有男子氣概，並遵從男性主導的父權制度，將女性視為附屬角色。因此，許多女性主義者認為，福音派存著嚴重的男性中心主義。

福音派積極反同，除了反同，他們也反對女性主義，鼓勵男性聚集恢復傳統男子氣概，認為男性若跟上帝一樣睿智、可靠與堅定，女性主義就會消失（Clatterbaugh, 1997／劉建台、林宗德譯, 2003）。

Clatterbaugh 整理的八種觀點，說明男子氣概的多元性及歧異性。各觀點以不同的立場，探討男子氣概的代價、男性間的差異及男性的制度性特權（畢恆達, 2003）。同時也說明，性別的權力關係不限於男性壓迫女性，男性也會透過壓迫男性，以鞏固自己的男子氣概。

Connell（2005）觀察到不同男子氣概間存著權力的變化關係。她認為男子氣概不定於一尊，男性會依不同的生命階段、不同的外在環境，反映出不同的男子

氣概，因此，男性氣概應以複數 (masculinities) 表示，並提出四種男子氣概類型，分別為「霸權型 (hegemonic)」、「從屬型 (subordinate)」、「邊緣型 (marginalize)」、「共謀型 (complicit)」男子氣概。四種類型各自擁有的權力、優勢、地位皆不同，其中自有優劣勢，霸權男子氣概最受推崇。

Connell 沿用葛蘭姆西 (Gramsci) 的文化霸權 (culture hegemony) 概念，認為統治階級透過報紙、電視、廣播、教育等文化產品，灌輸人們對「好男人」的想像，養成「霸權男子氣概」。「霸權男子氣概」是大多數人公認為最像男人、最陽剛、最有魅力的理想男子氣概模式，包含領導力、積極、侵略性、異性戀、競爭、壓抑情緒、決策力、異性戀、性慾強烈等特質 (黃淑玲, 2007)。男性若實踐這些特質，便能凌駕於其他男性、女性之上，獲得社會優勢地位 (Mackinnon, 2003)。霸權男子氣概雖然保障了男性的支配地位，宰制其他類型的男子氣概，成為社會上認定好男人的唯一指標，但也因為不允許男性展現陰柔特質與脆弱，也對許多男性造成壓迫，甚至內在傷害。

不同男性群體之間，也存在統治與從屬的位階關係。「從屬男子氣概」與霸權男子氣概強調的特質相反，最明顯例子為男同志，由於違背異性戀原則，經常遭社會排除、污名與歧視 (王大維, 2010)。若以地區論，亞洲男同志更是經常被貼上「柔弱」、「身材纖瘦」、「女性化」等不夠男性化的標籤 (Copland, 2016)，與傳統男性性別角色形象不符，特別受到霸權男子氣概排斥、鄙視。

「邊緣男子氣概」的男性，雖遵循霸權男子氣概強調的特徵，但卻因種族、身心缺陷因素，無法獲得霸權男子氣概 (Connell, 2005)。例如未受師長或長輩重視，導致行為偏差的不良少年。這些青少年為了得到他人認同而加入幫派，或

是學習抽煙、喝酒、吸毒、炫耀性行為、殺人、搶劫，這些行為都符合霸權男子氣概的定義，帶有侵略性、冒險、強悍、性控制的特質，卻違背社會主流的價值觀，因此，不良少年擁有的氣質為邊緣男性氣概（黃淑玲、游美惠，2007）。

父權社會鼓吹男性成為擁有霸權男子氣概的領導者、保護者，但僅有少數男性真能在日常生活中展現霸權男子氣概。儘管多數男性缺乏霸權男子氣概，仍可在父權社會得到好處（Connell, 2014），如不願意分擔家事或不帶小孩時卻不會被責備、比女性享有更優渥的薪資待遇。這類男性即是「共謀男子氣概」的一種，他們不主動扮演壓迫者，也不積極支持父權體制，但是他們大可同時享受父權體制帶給自己的紅利。

父權社會下，男性皆嚮往擁有霸權男子氣概，致力追求追求成就、勇敢、征服等陽剛表現。霸權男子氣概是男性的重要指標，但事實上，僅有少數男性能行使（Connell & Messerschmidt, 2005），多數男性雖心嚮往之，卻因身份、種族、性傾向、身體缺陷等問題，可望而不可及。這些男性雖缺乏霸權男子氣概，仍努力追求其嚮往的「真男性」特性，藉由暴力、飆車、抽菸、喝酒、吸毒等行為展現雄風，對身體健康造成傷害（Connell, 2000）。

為美國性別角色研究立下典範的 Brannon（1976；引自 Messner，1998）整理 70 年代美國社會對霸權男子氣概設立的四大模範特質，分別為：一，不當娘娘腔（no sissy stuff）；二，成為大人物（be a big wheel）；三，做個強壯、剛毅的男人（be a sturdy oak）；四，不輕易低頭，要強硬反擊（give'em hell）。男性絕

不能擁有陰柔特質，一定要成為有影響力、名聲、競爭力的人物，才是真正的男性，此四大男性模範特質為的便是服務男強女弱的價值觀。

在台灣，則是以「罵髒話」、「看A片」、「阿魯巴」、「服兵役」、「男性的命名」為建構男性認同的方式（畢恆達、洪文龍，2006）。以髒話為例，因其言詞內容與男性的生殖器及性能力相關，女性則成為被辱罵的對象，因此，當我們罵髒話時，再現的是父權結構中男女性間的不對等關係、男性粗暴的形象。以A片為例，A片提供男性窺視女性的機會，強化男性的性支配權力。男性也透過與同儕共同觀看、討論、模仿A片，建構男性情誼，並向他人證明自己的異性戀性傾向（鄭黛琳，2017）。在「罵髒話」與「看A片」的文化當中，共同呈現的男性形象為強化異性關係、排斥同性的性關係及掌握「主動的性」的能力。

「阿魯巴」、「服兵役」也是男性成長經驗中，兩個建構男性認同的重要經驗，顯示的是男性的互相較勁心態及對自己不夠男性化的恐懼。阿魯巴是華人校園中特殊的男性文化，以衝撞其他男性的生殖器為手段，模擬性交動作，具有聯繫男性間的情誼、彼此較勁、欺侮他人的功能（郭怡伶，2005）。除了校園，軍營是形塑男性認同及男子氣概的另一重要場域，為了訓練出陽剛男性，在一個僅能與同性相處的軍營場域中，男性跟男性一起操練身體、唱軍歌、高喊精神答數。男性透過「阿魯巴」與「服兵役」的群體活動，建立同性間的認同，若是拒絕阿魯巴的遊戲邀請、一輩子沒當過兵，便會被譏笑為「娘娘腔」、「弱雞」或「娘娘炮」。

「男性的命名」也可反映出社會對男性的期待。李廣均（2006）整理 1900 年至 1999 年台灣名字，發現男性名字主要與「家國事務（國、家、忠）、品德學識（明、德、文）、物質成就（財、金、富）、陽剛堅毅（強、勇、堅）」相關。從「罵髒話」、「看 A 片」、「阿魯巴」、「服兵役」、「男性的命名」的運作邏輯，可看出台灣男性的成長過程中，社會教化他們的性別角色特質，正是 Connell 所提的霸權男子氣概。

四、小結

綜合本研究目前提出的男子氣概討論，得出以下結論：一，男子氣概是多元的，透過不同的性傾向、種族、時代、地理區域交織而成；二，男性要強壯、勇敢、擁有金錢能力、競爭，才可擁有支配他人的權力，成為擁有男子氣概的真男人；三，男性透過與他人的比較，如男性間競爭、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排斥同志、控制他人，以形塑優越的男子氣概。

男子氣概本是多元且多樣的，但是受社會文化、價值觀影響，擁有「霸權男子氣概」才能成為最有權威、最理想的男性。為了成為被認同的男性，他們致力於實踐霸權男子氣概，但礙於霸權男子氣概不鼓勵男性透露情感、鼓勵男性猛力追求慾望，卻否定男性成為被慾望對象的可能，因此當男性被偷拍、分享受害經驗，往往遭他人以冷嘲熱諷的態度回應。男性受害者的創傷未得認可，更遭他人、社會以「是不是真男人」質詰、諷刺、懷疑、挑釁。

第二節、男性受害者的相關研究現況

Brescoll 與 Uhlmann (2008) 指出，大家對於表現憤怒的男性不以為怪，若是遇到流露悲傷、難受、受傷害的男子，便會認為他不夠陽剛，因此，男性表達憤怒會比透露脆弱情緒更得社會認可。為了符合性別角色期待，當男性遇到傷害、成了受害者時，他們往往選擇忽略、壓抑他們的膽怯與痛苦，以維護男子氣概。

男女性皆為父權體制下的受害者，但相較於女性受害，學術研究不大關注「男性受害經驗」。整理目前國內受害經驗的研究，聚焦男性受害的研究，可分為「受家庭暴力的男性」、「因同志身份與陰柔特質，而遭受性別偏見的男性」與「遭性侵害的男性」三種主題，以下分別回顧各主題研究結果，從研究發現進一步瞭解當男子氣概受挫時，男性如何面對、回應。

一、受家庭暴力的男性

《家庭暴力防治法》將家庭暴力定義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可能發生在配偶、前配偶、情侶、繼父母、同居人子女、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間，可依照加害人施暴方式分為「肢體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與「性暴力」四種類型。

家庭暴力中的加害人，多為丈夫及父親（陳高德，2003）。社會普遍認為，家庭暴力多是由男性施暴、女性受暴，但事實上，家暴案例中的男性受害者已逐漸浮出檯面（黃天如，2019）。依據衛生福利部的家庭暴力統計顯示，從 2005 年到 2015 年，男性受害者比例從 17% 大幅提升至 28%。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19 年統計也顯示，男性被害人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約佔 27%，

相較於 2006 年，足足上升 9%。

目前國內針對家庭暴力男性受害者的研究共有四篇，首篇研究為魏楚珍（2002）的《房門之內的故事—我看異性戀男人在親密關係中的「受虐」》，同時也是國內第一篇針對男性受害者所做的初探性討論。魏楚珍（2002）以研究者的女性價值觀和人生經驗與受訪者對話，探討他們在親密關係中，如何遭受精神虐待與肢體暴力。為釐清社會對於家庭暴力的性別腳本看法，魏楚珍使用焦點團體訪談法，邀請三女四男、不同職業背景的社會人士，一起討論受暴男性的故事。研究發現有如下：一，即便虐待指標表明，男性受訪者在親密關係中確實受到虐待，但研究參與者（包括男性受訪者與焦點團體的成員），皆不認同受訪者所受的傷害為「受虐」，而是「受委屈」，比方認為受訪者是自願受苦、身體上的傷害並不大、心理的傷只是小打擊，忍一忍就好；二，受訪者透過表情及語調暗示，相較於精神暴力，被伴侶毆打所造成的肢體傷害並不算什麼。

不同於魏楚珍（2002）以獨自隱忍受暴事實的男性作為研究對象，林建清（2007）從工作受理的桃園縣婚姻暴力中，挑選十二位親自報案的男性受害者，探討他們的受暴特質、與警察人員的互動關係。研究結果發現，受訪男性雖主動報案，但在他們的價值觀中仍認為家醜不可外揚。這些受害男性之所以會報案，一是出於忍無可忍，二是女方已先報案處理，自己只好仿效跟進。

不過，警方偵辦家暴案件的成效相當有限。林建清（2007）的男性受害者表示，警方以刁難態度回應，降低他們對警調單位的信任程度。林建清認為警察不積極偵辦男性家暴受害案件原因有四。一，認為家暴為家務事；二，認為受害人

是以某些方式引誘暴力事件發生；三，認為遭檢察官起訴機會不大；四，警方不知如何給予被害人協助。此研究反映出當時的警調單位仍持著「男兒當自強」、「法不入家門」及「清官難斷家務事」的價值觀，忽略了男性受家暴後也有恐懼與無助的權力。

第三篇相關研究為新竹國泰醫院護理長的臨床經驗報告。鄭秀琛（2011）以 Watson 關懷理論（Watson's Theory），關照受越籍妻子家暴的急診中年男性個案，該個案在就醫初期頻頻強調自己愛面子，認為遭妻子毆打、妻子外遇，皆讓他蒙受恥辱，不敢向他人透露自己身陷家暴的情況。鄭秀琛（2011）除了提供受暴男性適切的醫療照顧外，也成功卸下該男性的男子氣概包袱，讓他在離開醫院前，願意承認自己的恐懼與傷害，並接受接續的身心科諮商服務。

劉彥岑（2013）亦採取個案研究法，從一名受肢體暴力傷害的異性戀男性生命史中，探討他如何描繪自己的男子氣概樣貌。該受害男性表示，當他在面對情感問題時，表面故作輕鬆，展現了冷靜的霸權男子氣概，但內心卻有著百般糾結導致憂鬱症纏身；而當他在遭受女性攻擊時，則認為自己不管遭受多少委屈都該隱忍不還手，甚至以放任對方的施暴為條件，要求對方從此別再與他糾纏。

現有的家庭暴力男性受害者研究顯示，男性遭肢體暴力對待後，多以淡漠安然的態度回應女性，此行為正符合理性、不驚慌失控的霸權男子氣概標準。這些男性也都落實不打女生的父權騎士精神，對自己的傷視而不見、將女性視為弱者。礙於「肢體傷害不算什麼」、「怕說出去丟臉」的心態影響，男性無法承認自己受到女性傷害之事實，一方面認為自己與受害者的形象不符，另一方面則擔心遭

他人異樣眼光看待，故無法放下自尊向外示弱、求救。而那些少數主動向警方報案的受害男性，則遭警方百般刁難、漠視，不僅無法真正解決受害後的恐懼，反而強化男性所面臨的父權桎梏。

二、因同志身份、陰柔特質，而被霸凌欺辱的男性

父權社會區分合宜的性別角色標準就是「男性陽剛」、「女性陰柔」，在這樣的文化下，整體社會不僅厭惡男性同志，也排斥陰柔特質，並經常將陰柔特質與男同志劃上等號，使那些擁有陰柔特質的男性經常被認定就是同志。事實上，並非所有陰柔男性都為同志，也並非所有男同志皆擁有陰柔特質，但他們卻皆因不符合霸權男子氣概的標準，而受到主流社會歧視與排斥（范綱皓，2015）。

整體而言，90年代的同志深受社會污名化，此時期與同志相關的文獻多在探討台灣社會對同志產生的壓迫，以及這些壓迫如何影響他們的身份認同與現身意願（何春蕤，2000）。2000年以後，同志團體陸續成立、政府開始編列同志活動預算、以同志為研究主題的文獻也較以往更受重視，整體而言，同志議題的能見度在台灣社會逐漸提高，但仍不足以完全清除民眾對同志的刻板印象與偏見。

從2000年至今，同志與陰柔男性的歧視事件仍不斷發生。Wang等研究者（2019）調查顯示，國內56%的同志及雙性戀男性，在兒童及青少年時期，因性傾向、性別特質而受網路、肢體、口語等形式的霸凌。基於兒時的受害經驗，31%的男性在成年後，曾有自殺意念或執行自殺經驗。國內因氣質陰柔，而遭迫害致死的著名案例，包含2000年遭同學霸凌過世的玫瑰少年葉永鋕、2011年新北市鷺江國中的少年楊允承。兩位受害者皆因個頭嬌小、性格陰柔而被認定為同志，

因為不符合性別角色期待，大家便視他們為「不正常」、「異類」，透過各種霸凌手段去傷害他們。

受升學環境影響，2000 年代的台灣校園規避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致使校園裡學生對同志本存的疑慮及誤解未能導正，而老師及行政人員在處理霸凌事件時，都在詢問加害者「你為什麼打他？」、「對受害者有什麼不滿？」等過於簡化的問題（陳逸駿，2014）。校方以如此消極的態度處理校園霸凌，不但忽略霸凌背後的性別結構問題，也沒有真正關心受害者的心理狀態，此外，受害男性擔心通報受害事實後，影響自己在學校的人際關係，更是抹滅受害男性對校園的信任及求助意願。於是，受害男性發展出「消極抵抗」、「逃避」的方式回應霸凌，如提高自己學業成績，換取老師注意；在下課時，逃離教室或睡覺；向有權威的同學搏感情，保障自己的地位。這些方法都是男同志在校園中保護自己的策略，但並非所有男同志都有這些優勢，多數男同志仍深受霸凌所害，產生自卑、憂鬱的負面情緒，卻還要故作堅強、隱忍傷痛。

即使一如前述，在教育場域中，學生對同志習得的印象除了來自周遭師生外，也包含新聞報導。蔡旻光（2015）提到，他在參加教育宣導的經驗中，觀察到當講師詢問同學「聽到同志，會聯想到什麼？」時，學生以「性變態」、「很髒亂」、「娘娘腔」、「愛滋病」、「雜交」、「吸毒」、「轟趴」等負面詞彙回應，學生接著解釋說，這些印象皆來自於新聞報導與網路文章。這樣的現象反映在王維菁等研究者（2018）的研究，該研究以量化方式，分析聯合報 1951 年至 2013 年中含「同性戀」、「同志」的新聞，研究發現，報刊所再現的同志形象，以「變

態、人格不完整」佔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腥羶色」、「無助、缺乏支持」、「社會生活」、「嘲弄對象」。

媒體報導加深社會對於同志的偏見與刻板印象，也增加了男同志在校園面對師長及同儕歧視、嘲弄與忽視的機會。Gerbner (1972; 李金銓譯, 2005) 認為，新聞媒體傳遞的訊息，潛移默化地建構出人們的世界觀、知識及價值觀。主流媒體以揶揄、獵奇的方式報導同志，將同志貼上「危險」、「放蕩」等充滿偏見的標籤，無疑加深社會對同志的敵意、誤解與恐懼，也導致許多同志因此不敢現身、公開自己的性傾向。根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16) 的統計顯示，約有四成的同志從未向家人出櫃、五成的同志未向同事及主管公開自己的同志身份。

除了校園，男性在畢業以後進入職場，也會遭受因性別氣質而來的差別對待。黃信諭 (2014) 以陰柔的男社工為研究對象，探討他們在職場中的處境。這些男社工的聲音輕柔、性格貼心溫柔，這些特質雖有利於他們在工作時服務個案，但也因此使他們的領導能力受到質疑、遭其他男同事懷疑性傾向。為避免在職場上受到歧視，陰柔男社工在面對男主管時，刻意地隱藏陰柔特質，壓低聲線說話、不笑、裝酷，藉由主動展現陽剛且果斷的霸權男子氣概，以獲取主管認可。

長久以來，運動場域是男性建構「男子氣概」的重要場域 (Parker, 2010)，男性運動員透過競爭、速度、爆發力、體格、運動技巧形塑自我認同，建構霸權男子氣概。王冠雯 (2015) 指出，運動組織存在深厚的恐同與厭女情節；異性戀運動員深怕自己受同性青睞，便透過欺負同志來展現自己的陽剛特性，他們極度恐懼與排斥同志，甚至認為與同志交流對話，就足以損害自己的男子氣概。男同

志運動員擔心自己的性傾向、性別特質有損男子氣概，連帶使同儕與教練忽視自己的努力，因此發展出「偽裝自己為異性戀」、「掩飾自己的陰柔特質」、「貶低女性及同志」、「避免與男性的親密動作」等隱身策略（廖家宏，2008）。

除了運動場域外，社會亦視充滿父權、階級、陽剛氛圍的「國軍」為男性培訓和展演男子氣概的重要場域（Connell, 1995）。根據針對性別氣質如何影響男性從軍經驗的研究，蔡綵柔（2018）訪談六位陰柔男性，發現幾乎每位受訪者都有被同袍欺負、騷擾或霸凌的經驗，陷於孤立無援的困境。陰柔男性因為與軍中男性形象不符，難以擔任領導者，為了捍衛自己的男子氣概、避免受到歧視，陳靜儀（2014）發現陰柔男性除了會提升工作上的專業度外，還會故意欺負他人、刻意採硬碰硬方式解決衝突，以展現軍中所認同的男子氣概、獲取上司認可。

「崇拜陽剛、貶低陰柔」的厭女觀念，不僅深化了社會對同志的刻板印象，也導致社會認為正常陽剛的男性不該受到欺辱，那些會受到欺負的男性必定為陰柔或同志男性。在校園中，陰柔、同志男性遭同學霸凌與嘲笑，求助師長無效，反而承受他人的異樣眼光，造成沉重的二次傷害，讓這些受害男性選擇以消極、逃避的方式獨自面對霸凌。在職場，男性必須去除自己的陰柔特質，若被發現自己不夠陽剛或受同性青睞，不僅工作能力會遭質疑，還會影響自己的人際關係。為避免被認為缺乏男子氣概而招致千夫所指，這些男性寧願隱忍委屈、發展出各式各樣的隱身策略，甚至服膺於社會的性別角色期待而改變自己，以符合社會的期待。

三、遭性侵害的男性

性侵害犯罪係指「以暴力等方式違反被害人（包含男、女）意願，侵害其性自主權，且破壞社會善良風化之結合性、暴力之犯罪。」（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2019）。換言之，任何違背他人意願所發生的性交及猥褻行為，就構成性侵害犯罪。

近五年，台灣每年的性侵害通報量約為 15000 件，受害者雖以女性為主，但男性的受害人數亦連年急遽上升。根據衛生福利部性侵案件統計顯示，自 1997 年至至 2016 年，台灣性侵害通報人數已累計近 13 萬；2016 年遭性侵害的男性通報人數近 1159 人，較二十年前暴增約六十倍；在男性受害的案件中，高達九成的加害者亦為男性（吳亮儀，2017）。男性被性侵所造成的影響更甚於女性，但相較於女性，社會較不關心男性受害者的處境（Garnefski & Diekstra, 1997）。社會對於受性侵的男性有嚴重的性別偏見，不論受害者性傾向為何，都認為他們的受害遭遇一定是自找的，男性不可能成為受害者。何春蕤（1994）提出的「賺賠理論」，便強調在任何與性相關的事上，男人永遠都是賺，他們總是能從性上得到力量與自信，因此，男性不可能成為受害者，尤其是涉及性的犯罪。

李修慧（2018）整理社會對於性侵受害男性的三種迷思，包含「男性在受害過程中不該有生理反應」、「只有同志才會被男性性侵」、「男性不可能被性侵」。這些迷思背後的思考包括：首先，社會大眾如果從新聞報導或口語熱議中，發現受害男性在遭性侵的過程中具有生理反應，就認定受害者在受害過程中擁有性愉悅感，更加深了這不可能是受害的經驗。其實男性在接受刺激後反射性勃起，屬於正常生理反應（吳文正，2007）。受害男性在受害過程中勃起、達到高潮，並不

代表受害者在過程中是享受或舒適的。其次，社會的迷思還認為只有同志會被性侵犯；若男性成為受害者，代表他一定是同志。似乎加害人必然選定男同志而侵犯。對此，Lew（2010）以心理治療師的觀點表示，同志與異性戀者都可能遭受性侵害，性傾向與性侵經驗並無顯著相關。第三個社會迷思是社會認為男性在受害時應有能力抵抗、拒絕加害者。這觀點忽略男性也有受傷與脆弱的時候，且男性在受害時也會產生恐懼、失去思考。此外，許多性侵案件發生在上司與下屬、老師與學生間，此觀點忽略了受害者與加害者間的「權力」、「階級」不對等，這讓受害人在當下懾於加害者的權勢，不知如何反抗，這種權勢性侵並不少見（勵馨基金會，2017）。

礙於上述的性別迷思，男性一旦受到其他男性的性侵害，明明是受害人，還遭遇身邊近人及社會大眾認為「不是真男人」。陳若璋（2016）指出，國內性侵害犯罪的治療師普遍未修習相關課程及完整的訓練，在與個案會談時，容易無架構地自說自話，降低受害者的求助意願。受性侵的男性意識到他人對自己的男子氣概起疑，使他們否定自我，無從發展被害身份的適應機制（Easton et al., 2013）。徐小玲（2019）以五位受性侵的成年男性為研究對象，分析他們所受的創傷及事後的適應歷程。該研究證實，不論受害者為異性戀或同志，他們皆擔心事情曝光後，成為他人心中「沒有男子氣概」的軟弱男人、無法接受自己的被害身份。加害人為男性的時候，受害是男性要積極掩抑的經驗；當加害者為女性時，社會一樣否定男性的受害身份，覺得男性幸運、賺到，嚴重低估、忽略了男性的受害創傷（陳建泓，2015）。

在這樣的文化下，受性侵的男性不僅質疑自己的男子氣概，更不願正視自己

的受害事實。王燦槐（2015）以問卷方式，整理出桃園市 12 至 18 歲的性侵害男性受害人不願報案的原因，有的人自認證據不足，無法成案；有的男性因為社工及家人的支持程度不夠，對於透露受害事實，感到十分害怕；有的男性所受的創傷甚深，不願再次提起受害經驗；有的男性則是不認為自己受害，選擇原諒加害者。

社會迷思包括了受害者有生理反應意味著是愉悅、不是痛苦，這樣的迷思導出一種謬論，認為在兒時受性侵的男性，容易在長大後成為加害者。Lambie 等人（2002）研究顯示，促成性侵犯罪的背後有許多因素，並非所有性侵加害人都曾經是受害人，但在兒童或少年時期經歷性侵害的男性案例裡，受害者若在受害過程中得到了快感，會認為性侵帶來的傷痛不大，確實有可能在日後轉變為性侵害加害者（Lambie et al., 2002）。陳慧女（2018）與一位在兒童時期經歷性侵害，並在日後成為加害者的男性個案進行深度訪談，探討他如何詮釋自己的生命經驗。陳慧女（2018）指出，該個案十分懊悔自己沒能成功抵抗性侵、在受害過程中也沒得到快感，之所以在日後性侵他人的加害動機為「滿足個人性需求」，受訪者表示自己在歷經過多次性侵，也想去體驗傷害人的感覺，但在成為加害者後，卻感到迷惘，遂透過打架、抽菸等行為，以增加自我認同、找回自己的男子氣概。

對於異性戀受害者而言，他們對「男男性行為」感到羞恥，不願向家人或另一半透露，即便性行為不是出於自願、自己被壓迫；對同志受害者而言，他們擔心加深「同志都很髒、很亂」的刻板印象，難以向外透露受害事實。徐小玲（2019）訪問性侵受害男性的研究就顯示，他們在受訪時，以「不愉快的性經驗」來淡化受害事實、迴避自己的被害身份。該研究者強調，當受訪者們在回想受害過程時，

即便他們沒有透過語言表示出自己的害怕、疼痛、懊悔，仍透過呼吸、肢體動作，呈現出緊張的情緒。不論受害者為異性戀者或同志，生為男性，只要被欺辱就會被貼上不夠陽剛的標籤，因此他們皆十分在意他人看待自己的眼光，寧願埋藏自己的徬徨與無助，也不願接受自己成為受害者或被欺負的對象。

四、小結

綜合目前針對男性受害的相關研究，受家暴的男性認為受暴經驗說出去很丟臉，以身體傷害不算什麼為由，表示加害者施予的精神折磨才是真正的痛處；社會認為會被欺負的男性必定是同志或陰柔男性，受霸凌欺辱的男性兼具「不夠陽剛」及「同志」雙重污名身份，遭社會排擠；遭性侵的男性受害者則被認為是自找的，男性一旦公開其受害身份，大家便開始檢視他們是否符合受害者形象，若不符合受害標準，代表性侵過程是歡愉、合意的，再加上，社會認為男性屬於侵犯者的角色、男性不可能被性侵，使這些受害男性更是有苦難言，並對自己無法抗拒的性行為感到羞恥。這些現象皆反映，男性若是涉及損害其男子氣概的受害經驗，他們即便確實受到傷害，仍不被允許透露出傷痛。為避免遭社會歧視，他們承受著許多壓力，只好以掩飾傷痛、傷害自己及加害他人，來維護自己的自我認同。

第三節、「偷拍者」與「被偷拍者」間的權力關係

父權社會賦予男性的性別角色為天生的強者，男性不能表現出感性與脆弱，以免透露出任何不像個男人的蛛絲馬跡。彭懷真（2003）指出，男性也會遇到挫折、感到恐懼與受傷，但在學術、實務等領域，針對男性弱勢處境的討論卻相當有限。社會期待男性非得要陽剛，鮮少關心男性的弱勢處境，使他們寧願在巨大

的壓力下隱忍、自我掙扎，也多不願主動向外尋求資源。

為理解男性進入受害者位置所遇到的困難，本研究整理以家暴受害男性、非社會主流性別氣質與性傾向男性、及性侵受害男性為例的男性受害者的相關文獻。以深陷家暴所苦的男性為例，警方與社會忽略他們的真實感受、否定他們的受暴經驗，使他們不願承認受傷害；性傾向及性別氣質與主流社會期望不同的男性，在校園及職場皆遭歧視與污名化，嚴重影響他們的身心健康。彷彿這些男性擁有陰柔氣質便是罪過，才會招惹他人加害；大眾以「完美受害者」形象嚴格檢視受性侵的男性，受害者若不符合社會認知的受害反應，社會便將性侵害的責任歸咎於受害者，責備、質疑受害者。這些現象不約而同地勾勒出，社會對於男性受害者所投射出的特殊眼光，即他們都是行為不檢點、不夠陽剛，才招惹他人犯罪。

父權社會的觀念認為，惟有當男性服從於霸權男子氣概的要求時，才可以建構出男性的性別認同、成為真正的男子漢（王大維，2008）。對於受父權體制壓迫的男性受害者而言，使他們最為苦惱、且讓社會無法諒解的地方，並不在於受害男性受到他人侵犯，而是在受害經驗中經由加害者的加害行為認證，受害男性喪失了他們該擁有的男子氣概、無法作為一個真正的男人。男性一旦承認受害，從此便受社會指責與訕笑，對其名譽與自尊產生負面評價。

依據我國《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規定，若「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或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本研究依據此法規，將偷拍定義

為，未經他人同意，或是趁他人不注意而擅自拍攝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的行為。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偷拍他人的門檻逐漸降低，台灣的偷拍事件因此層出不窮。相較於其他性別暴力，社會認為，偷拍不會對受害者造成嚴重的傷害（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2019），在此觀念下，許多人認為偷拍不算一種性暴力，尤其那些受害者的臉沒有被拍到、與加害者沒有肢體接觸的例子，使偷拍受害者所受的驚嚇與創傷遭社會淡化與忽視。

2016 年年底，日本饒舌歌手野替愁平與放浪兄弟成員 SHOKICHI 在溫泉更衣室遭針孔偷拍，偷拍的照片中可看見當事者清楚的臉及全裸的身體，很快地，這組照片在網路上廣為流傳。台灣新聞以「男星三點全露」、「下半身體毛修剪非常乾淨」強調照片的可看性（自由時報，2016）。網友則以「放蕩兄弟」、「AV 男優」諷刺被偷拍者，彷彿兩個男性全身赤裸地待在一個房間便是不對勁，即便他們是在裸身充分合理的更衣室。在這起案件中，兩位男藝人對於已架設好的攝影機並不知情，卻因在兩人毫無遮掩地全裸相見，不是社會認為正常男生該有的行為而受台灣網友指責。

社會大眾並不關心受害者是在什麼樣的情況遭受偷拍、更不在乎受害者的感受，反而是以殘酷的口吻檢討受害者，認為正常男性不會被偷拍，一定是男性受害者的行為不正確，提供讓別人偷拍得逞的機會。2017 年 7 月，台灣出現另一則偷拍的新聞，引起熱議，新聞標題「『做到一半會軟掉』熟女 PO 文報復小鮮肉」（林嘉東，2017），該新聞內文強調女性當事者不滿與男性當事者從事性行為後，馬上遭狠甩，於是趁該男性在洗澡時趕緊偷拍其裸浴照，隨即將男性的裸照上傳至網路，並在文章中諷刺該男性性功能有障礙、是個騙炮渣男。新聞報導

的方式，引領讀者合理化加害者的行為，使讀者多在譴責影像遭外流的受害者。觀察新聞的相關留言討論，有些網友訕笑男性的性能力、有些網友義正辭嚴地指責約炮行為不對、有些則批評男性在性交後馬上不理女性不對，似乎這位男性被偷拍是自己活該。最後，新聞內文提到，該男性在事後以妨害秘密等罪提告，卻在不久後以心軟為由撤告，女性因此獲不起訴。新聞媒體並無針對偷拍加害者未經同意散布他人私密影像的行為加以評論，彷彿這起犯罪案件只是一樁加害者、受害者兩人關係惡化、產生嫌隙而導致的悲劇，因此無繼續追蹤與此事件相關的議題。

新聞報導在處理男性遭偷拍時，並沒有關心男性受害後的恐懼及擔心影像外流的心理狀態。對於被偷拍的受害者而言，他們的創傷不被社會理解，還要面臨社會大眾看好戲、揶揄的心態。社會看待受害男性的眼光，好比偷拍那端的鏡頭，時時刻刻監視著社會認為不合流俗的男性，看看那些受害者是不是同志、陽不陽剛、是否與加害者有情慾流動，若受害者不符合受害者的完美形象，那便是受害者本身有錯。社會往往都在指責偷拍的受害者，而非追究加害者，男性被偷拍，似乎都是自己做錯事才導致他人加害。這樣的舉動不僅忽略男性受害者的個人權益與隱私，也未關心受害者的心理創傷，使這些男性有苦說不出，還受整體社會壓迫，形成二度創傷（張馨文，2002）。

在偷拍犯罪中，偷拍者藉由影像支配、控制被偷拍者，以施展自己的權力（張凱強，2017）。基於偷拍者與被偷拍者間存在著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偷拍者在犯罪過程中可得到成就感與快感、滿足自己的特定需求。佛洛伊德（1988；葉頌壽譯，1993）從心理學角度解釋該現象，他認為窺視者默默地觀看著他人的行為，

並將他人視為自己的慾望對象、獲得掌控對方的權力感。對於被偷拍的人而言，他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鏡頭下毫無防備的赤裸物件，遭偷拍者以慾望眼光窺視。Sontag（1977；黃燦然，2010）認為，攝影是一種帶有侵略性的暴力。偷拍者在按下快門的那刻，便利用其權力侵略被偷拍者，而被偷拍者的私密影像，有的轉化成偷拍者收藏的物件，有的則在網路上遭惡意散佈、成為載點任網友隨意下載觀看，間接地影響受害者的生活與人際關係。

根據香港非政府組織《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2019年的調查顯示，大多數偷拍、偷窺受害者皆對自己的受害經驗感到不知所措，然而因為擔心被認為小題大做，這些受害者普遍不願意向外求助或報警。受害之後，遭偷拍者持續產生情緒不穩定、自責、不願外出、時時出現自刎念頭等情緒。多數人遭偷拍後會選擇隱忍不發聲，而在上述少數被迫公開、主動求救的偷拍案例中，受害男性承受加害者的威脅、社會大眾的隱晦評論嘲諷、他人的異樣傷害，同時，他們還要符合社會對於男性受害者形象的期待，就是男性不該在受害過程中有愉悅感、他們不該成為受害者、受害後也不該透露情緒。社會對於男性受害者的種種期待，讓這些受害男性不但沒有獲得社會的憐憫與同情，反而使他們承受更多的責難與揶揄、痛苦不已。

在父權社會下，男性雖擁有較多的性別優勢與權力，但從前兩節的文獻整理可知，男性為了符合性別角色期待、致力於展現霸權男子氣概的同時，卻也付出不少成本與代價，如隱忍傷痛、失去健康、壓抑情感。我們不該忘記，男性非天生就是強者，他們也可能成為性別暴力下的受害者，且在受害時也會感到恐懼與

無助。相較於被偷拍的女性，受害男性同樣不得社會青睞、更因為「本應自強」、「真男人不受辱」等主流主張，男性要被「認證」為受害者，難上加難。

綜合上述，在台灣現今社會中，偷拍犯罪越來越猖狂且隨時隨地皆可能發生，但在男性受害的研究中，被偷拍的議題卻尚未被關注。而透過我的觀察發現，不論在新聞報導、校園等日常生活中，男性被偷拍的受害人數亦不在少數，卻礙於面子不願求助，這現象無疑是追求性別平等社會中需被重視、亟得改善。因此，本研究欲以遭偷拍的男性為研究對象，從這些男性的自述中理解他們如何看待自己被他人擅自拍攝、為他人侵犯而失去主體性及權力的經驗。



第三章、研究方法

本研究目的為探討遭偷拍的男性受害者如何描述與看待自己的受害經驗，為了深度了解這些男性會如何解讀自己被偷拍的經驗、以及他們對於自己成為「受他人侵犯的受害者」的闡釋，本研究與遭偷拍受害男性進行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研究者不可能真正進入、理解受訪者的生命經驗，但透過深度訪談，研究者可以在受訪者「再現」與「說明」其生命經驗的過程中，探究受訪者如何建構出該事件的發生脈絡、及其對該事件的所建構的意義

（Kitzinger, 2004；轉引自田哲榮、司徒懿譯，2010），因此，深度訪談法為本研究最適當的研究方式。本章第一節為說明深度訪談法。第二節說明本研究的資料搜集步驟，包含訪談對象尋找方式、訪談對象個人資料及訪談大綱。

第一節、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主要目的為深入受訪者所思所想，必須透過研究者與受訪者的對話互動，探索受訪者對某事物的真實感受、看法與態度（萬文隆，2004）。由於研究者無法觀察出人們組織世界的所有方式，因此訪談相當重要，惟有透過訪談，研究者才得以從受訪者的自述、詮釋世界的方式中，理解他們的主體經驗及他們所想（Patton, 2002；轉引自顏寧譯，2001）。Mishler（1986）形容深度訪談為「受訪者與訪談者共同建構意義的過程」，在這樣的情境下，研究者除了要引導受訪者提供對特定事件的具體意見與看法外，也要積極的聆聽受訪者的回覆，並從受訪者的回覆中繼續追問、釐清受訪者的想法，以搜集更多深入的資訊。

胡幼慧(1998)指出,深度訪談法包含非結構式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s)、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及結構式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s)三種形式。非結構訪談是指,訪談者沒有準備預設的問題、與受訪者進行的是自由且彈性的對談;半結構訪談又被稱為引導式訪談,訪談者制定出標準化的題目,並依照訪談實際狀況適時調整問題,讓受訪者有足夠的空間表達自我觀點與意見;結構式訪談則是指,訪談者將預設好的訪綱依照順序向受訪者一一提問,兩者間的對話有著完整且周密的設計、安排,因此也被稱作標準化訪談。考量到每位偷拍男性受害者的受害情境不同、訪談時的表達方式不同,尤其偷拍議題對於受害者而言,經驗不堪又敏感,為了尊重受訪者心理狀態、提供受訪者舒適安全的受訪環境,受訪者必須依照個案狀況調整訪談提綱,因此,本研究主要採取半結構訪談方式。不過,為協助受訪者表達內心的真實感受,在訪談一開始時,研究者先採取無結構的訪談方式,和受訪者討論與偷拍相關的新聞時事,並詢問受訪者對於這些時事的意見,讓受訪者在開口描述自己被偷拍的經驗前,能夠先行熱身,以避免訪談一開始,便馬上進入敏感的問題。待受訪者暖身結束後,研究者才以編制好的基本問題與受訪者進行訪談,並在訪談時依照情境調整問題順序,且依照與受訪者們不同的互動方式,詢問更多細節與脈絡。

深度訪談與一般對話最大的不同處在於,深度訪談需要花訪談者較長的時間與受訪者互動,以便訪談者挖掘受訪者對於世界的更深入的描述、有助訪談者獲取更多重要的因素,因此,訪談者與受訪者彼此間的信任關係相當重要(萬文隆,2004)。針對質性訪談中,訪談者如何與受訪者建立出良好的互動關係,余貞誼(2005)提出給予將進行深度訪談的訪談者五個重要建議:

1. 釐清訪談者、受訪者者在研究中的位置。訪談者與受訪者有著不同的經

驗，想法因此也會不同。因此，當訪談者聽到與自己價值觀不同的觀念，也不該認為該概念是虛假意識。為避免訪談者因個人主觀意識而降低受訪者在研究中的主體地位，進而影響研究成果，訪談者應該要撇除自己的個人主觀情緒與價值觀，並重視每位受訪者的經驗表達方式。

2. 與受訪者需建立平等的關係。訪談者與受訪者可能有著不同的性別、年紀、地位等差異，造就兩人的不同權力關係，尤其當兩人素昧平生時，訪談內容若是涉及個人隱私，可能會讓受訪者含糊帶過、避而不答。這時，訪談者應該要轉換提問的方式，先向受訪者提醒「此問題較隱私，您可以選擇要不要回答」好讓受訪者有心理準備。另外，訪談者也要學會放下自己的主觀意識，在訪談時不該以主觀意識自行評論受訪者的言論，因為在訪談時，訪談者當下所認為的一些受訪者無意義論述，可能都是訪談後值得分析的重要資料。
3. 注意提問時使用的語言。為避免受訪者誤會問題的意思，訪談者應多使用生活化、不涉及特殊定義的提問方式，替受訪者建立自在舒適的創作空間，也讓受訪者也較能流暢地回答問題。
4. 給予受訪者回饋。訪談者也可在整理完訪談稿後，將對話內容寄送給受訪者，並說明自己在訪談後得到的啟發，以及對受訪者的感謝，以建立受訪者與研究者的良好關係。
5. 如何將受訪者「化名」。當研究者著手分析受訪者時，受訪者的權力便

全面被訪談者奪回。訪談者可在訪談前先告知受訪者會經過化名的方式處理，讓受訪者能夠感受到自己的隱私受到保護。由於有些受訪者會很隨意地以自己的英文名字作為化名，為保護受訪者不被身邊近人辨別出，或許訪談者可告知受訪者，如果受訪者們不介意，將由訪談者替他們取化名。

本研究遵循余貞誼（2005）的深度訪談建議，除了擬定訪談大綱外，也重視受訪者的心理狀態。由於本研究主題是以受訪者的私人經驗為主，研究者若是在訪談中發現可延伸的相關問題，順勢接問下去，但發現受訪者在訪談的過程中，感到不舒適、不自在，也會尊重受訪者的回答意願，停止追問，並盡量從受訪者觀點思考其個人感受與生活經驗、降低研究者的個人主觀偏見。在整體訪談中，研究者盡力提供受訪者舒適且友善的訪談環境，積極聆聽受訪者的回應，並鼓勵受訪者以自己的話表達他們對特定事件的感受（Noaks & Wincup, 2004）。

第二節、資料搜集步驟

本研究訪問對象設定為曾在個人的私密空間（如公廁、淋浴間、旅館、宿舍）遭他人偷拍的生理男性。由於日常生活中，男性較不願意主動分享自己的受害經驗，尤其偷拍對於當事人而言，經驗不堪又敏感，難以一般方式公開徵求。因此，研究者一方面針對曾在臉書的校園交流社團中，向主動分享偷拍受害經驗的男性傳發私訊，請教其是否願意接受訪問。另一方面，研究者也在日常生活人際網絡中，探詢男性友人是否有偷拍受害經驗，並請其幫忙詢問曾有類似經驗的男性友人。

研究者在訪談前，已先告知受訪者本研究訪談問題涉及其私密受害經驗，並徵得他們的訪談參與意願、請其填寫知情同意書。

本研究的受訪男性共有七位，見表一，在「通報與否」一欄，是指受訪者在意識到自己被偷拍後，是否有向相關通報系統求助（如求救鈴、求救電話、校園性平會、警察）；在「性傾向」一欄，由於此議題屬於受訪者的敏感性個人資料，受訪者未必願意透露，因此，研究者絕不會強迫受訪者回答，請受訪者依其意願，選擇是否願意告知、不告知其性傾向。由於訪談內容涉及當事人隱私資訊，故本研究將以化名稱呼受訪者。

表一：研究參與者個人資料

受訪者暱稱	年紀	遭偷拍場所	是否知悉偷拍者身份	通報與否	性傾向
受訪者A	20~30歲	宿舍淋浴間	否	是	異性戀
受訪者B	20~30歲	網友家	是	否	同志
受訪者C	20~30歲	健身房廁所 宿舍廁所	否 是	否 否	無性戀
受訪者D	20~30歲	公共廁所	否	否	同志
受訪者E	20~30歲	宿舍淋浴間	否	是	同志
受訪者F	20~30歲	學校廁所	否	有	異性戀
受訪者G	20~30歲	學校廁所	否	是	雙性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針對本研究的訪談方式設計，研究者依照受訪者的經歷，適度調整、延伸訪問題綱。正式訪談時，待研究者與受訪者談論社會的偷拍相關時事、暖身完後，研究者先請受訪者自我介紹，包含其職業、就讀科系、年紀等。然後，研究者將詢問受訪者的被偷拍經歷、感受及事後所採取的應對方式，以進入研究核心重點。最後，研究者詢問受訪者對於「偷拍」議題的看法，並探問受訪者對於男子氣概的想法與認知，而這些認知對其產生何等影響。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依照錄音檔，逐字整理每位受訪者的訪談內容，並謄寫訪談重點、以及受訪者的非語言訊息（停頓、嘆息、笑聲、抖腳等），以利後續的資料分析。完整訪綱詳見附錄一。



第四章、重返男性遭偷拍的經驗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乃希望透過探討男性被偷拍的經驗，讓讀者能夠理解這些男性是如何看待自己的受害經驗、他們的感受為何、而他們的論述中又透露出哪些男性在父權社會下所受的壓迫。本章第一節主要描述受訪者被偷拍時的情境與當時他們的感受。第二節探討受訪者事後選擇的因應方式及求救動機。第三節除了探討受訪者求助的服務體系包含哪些、求助時的期望、意義與過程外，也探究求助經驗對受害男性的成效為何。第四節則環繞在起初點燃研究者進行此研究的問題——究竟這些被偷拍的男性在父權社會下受到哪些壓迫？男子氣概對於他們又產生了哪些影響？

第一節、偷拍的樣態、發生情境及受害者感受

研究者依照七位受訪者所述他們遭偷拍時所在處、正從事的行為，分為「如廁時被偷拍」、「淋浴時被偷拍」、以及「從事性行為時被偷拍」，其中有一位受訪者擁有不只一次的遭偷拍經驗。本研究重點之一在於描繪男性在被偷拍後，如何看待其受害經驗，本節分析的資料側重受害者的當下感受，並從受訪者的論述中探索受害男性經驗的社會壓力。

一、如廁時被偷拍

廁所是讓人們好好放鬆、解放身體的場所，也是我們每日必訪的私密場所。在所有的受訪者當中，共有三位男性曾在大學男生廁所排便時遭他人偷拍。這三位受訪者都是在脫下褲子、坐在馬桶上時，赫然發現有人持手機由門板的縫隙往內偷拍。他們都提到，平常只會在新聞、網路上看到有男性被偷拍的事件，沒想

過自己竟然也會被偷拍，也都分別提到，偷拍發生得非常突然，當下都受到驚嚇，卻各自有著不同的感受與反應，其中，受訪者 G 及受訪者 F 是遭陌生人偷拍，受訪者 C 則是遭熟識的朋友偷拍。

我就有點愣住，喊一聲「ㄟ！」他就跑掉了。當下是覺得很錯愕，事後覺得滿噁心和生氣的，想到他可能會拿著我的照片去看，也蠻生氣，覺得像被他意淫，很噁心！那個時候我的第一反應是直接罵髒話，就是罵髒話而已，他嚇到馬上奪門而出，我就聽到他跑出去的聲音，但我沒有出去找他，因為那時候還正在上廁所。（受訪者 F）

我覺得我那時候是慌張吧，還沒意識到受傷，那時候就是覺得腦袋一片混亂，我都忘記要去覺得害怕或難過，我是回家、回宿舍後才覺得好難過喔。冷靜下來後，覺得很噁心，竟然被一個陌生人偷拍。當時我有想「說該去洗手？衝出去嗎？」但當我恢復意識後，出去就沒看到人了。（受訪者 G）

從受訪者 F 與受訪者 G 的回答得知，他們在遭陌生人偷拍之後所感受到的「噁心」，正是因為在非自願的情況下成為他人的意淫對象。例如受訪者 G 提到，當天下課後，他特別請大樓的工讀生幫忙調閱走廊的監視器，想要看看加害者到底是誰。工讀生調閱了監視器後，雖然無法精準擷取加害者的臉部樣貌，但從監視器畫面中，卻可以看到偷拍者的下體明顯突出。受訪者 G 得知後，難以接受自己成為陌生男性的性幻想對象，為此感到痛苦、憤怒不已，隔天哭著上學，

日日夜夜都想著自己的受害經驗，三天後還因精神恍惚而發生嚴重的車禍，住院兩個月。當受訪者 G 出院後，不顧的父親反對，便馬上前往警局通報自己的受害經驗。

受訪者 F 在確認自己被偷拍後，十分渴望能抓到加害者，於是選擇翹課向系上的秘書通報。隔兩天後，秘書以「走廊沒裝監視器」回覆受訪者 F，也絲毫無協助受訪者 F 的意願，受訪者 F 除了氣憤外，不知道自己還能做什麼，只好將這個受害經驗偷偷地藏心裡，不再去追究。

相較於受訪者 F 對加害者的憤怒、受訪者 G 對受害經驗感到的難過，受訪者 C 在受訪時，語氣相對平靜、泰若自然，甚至在言語中透露出他對加害者的憐憫與同情。被偷拍的當天，受訪者 C 跟大同（化名）約好下課後一起吃晚餐，他先去廁所排便，大同則在門口等他。當受訪者 C 進入廁所，脫掉褲子，準備一邊解放、一邊使用手機之際，竟看到地板有一隻手機從門下縫隙伸過來，受訪者 C 先是憤怒，再是想一睹加害者的樣貌，兩秒穿上褲子就馬上打開門把，發現門外拿著手機的竟然是大同。被熟悉的好友偷拍，降低了受訪者 C 的原先的憤怒感，反而讓他很驚訝與好奇，大同為什麼要這樣做？

我當時的反射動作就是踢旁邊垃圾桶，讓它擋住鏡頭，然後他就把手機收回去。我當下就是速度很快，知道他要跑離開廁所了，我就褲子套上，門口打開，我就知道是他（大同）了，一定看得到是他，而且當時我是要跟他一起出去吃飯。我當下的情緒就是驚訝，很好奇他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這個行為？（受訪者 C）

在受訪者 C 被大同偷拍之前，兩人所在的團體已流傳很多八卦，說大同對受訪者 C 有著超出友誼的愛慕之情。受訪者 C 雖然有耳聞過這些消息，但從來沒把這些八卦放在心上，對他而言，大同就只是一個很要好的朋友。

串連起一些朋友講的他（大同）的事情，我就覺得他情有可原，因為我跟他真的很熟。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當下就覺得，我會想要跟他講清楚，想要問他為什麼這樣做，目的是什麼？意圖是什麼？就是釐清知道他的意圖，就覺得不要再跟他追究，下次不要再這樣就好。（受訪者 C）

被偷拍之後，受訪者 C 依然和大同去餐廳吃飯，大同向受訪者 C 坦承愛慕之意，並解釋自己之所以會偷拍受訪者 C，是基於控制不了的衝動。大同一邊吃飯一邊向受訪者 C 道歉，讓受訪者 C 覺得大同楚楚可憐，像個需要被協助的受害者，於是受訪者 C 決定轉換自己的心態，以助人工作者的姿態協助並輔導大同，試圖理解他的犯罪動機。最後，兩人協議對這次的偷拍經驗保密，不告訴任何朋友，也不向校方報告，而受訪者 C 也沒有當場要求大同刪除影像，他相信大同已知錯，必會自主刪除的自己的影像。

從受訪者 C 的反應中，可知他將大同竊取自己私密影像一事，置入「愛慕」的框架，而此框架在他遭侵犯之前，早已被團體中的朋友所證實。在受訪者 C 與大同的關係中，大同苦苦單戀、等待受訪者 C 向自己表白，處於弱勢的一方，使受訪者 C 這個看似「受害」的經驗一經揭露，反而坐實受訪者 C 在兩人關係

中的「強勢」位子，甚至在受害後，仍有餘裕從專業角色安撫大同。受訪者 C 擁有「被愛慕」、「知道加害者身份」、「助人專業」的多重優勢，讓他可以在被偷拍後依然泰然自然、處變不驚，控制並翻轉自己的受害者局勢。這是受訪者 C 第二回遭到偷拍。他第一回被不認識的陌生人侵犯時，他的反應截然不同。

二、淋浴時被偷拍

在所有受訪者當中，有三位男性曾在淋浴時遭他人偷拍。在遭大同偷拍之前，受訪者 C 曾在健身房淋浴間受害，而受訪者 A 與受訪者 E 則是在學校宿舍的淋浴間。比起在學校廁所被大同偷拍，更早之前，在健身房淋浴間被偷拍的經驗，帶給受訪者 C 十足的噁心感。

被偷拍的當天，受訪者 C 在健身房淋浴間剛脫完衣服、喬好蓮蓬頭的角度，過不久便看見一支手機自拍桿從淋浴間縫隙伸過來，原本受訪者 C 以為只是隔壁的男性比較高、不小心將手機揮過來，過幾秒受訪者 C 恢復理智後，才判斷這情境並不合理。當受訪者 C 意識到自己正在被偷拍後，馬上踢一下淋浴間，加害者立刻將手機縮回去，受訪者 C 也馬上穿上衣服，打開門想要馬上抓住加害者，但無奈打開門時，已經有三、四個人在淋浴間，受訪者 C 無法判斷加害者究竟是哪位。基於證據不足，以及擔心遭他人以異樣眼光看待，受訪者 C 當下並沒有向健身房的員工通報、尋求協助。

當時我的感受是驚訝，覺得男生怎麼會遇到這種事，健身房的淋浴間理應也只有男生，所以是男生偷拍男生，應該是蠻少見的。我

的第一個想法是驚訝，第二個是覺得很衰，第三個是好奇，好奇對方是怎麼樣子的身份？是年輕的還是老的？（受訪者 C）

在這次的經驗中，受訪者 C 無法得知加害者是誰，讓他感到更擔憂，「如果是年輕人，就好像比較正常，但如果是老人家，會覺得更錯愕，年紀那麼大了還這麼好色。」受訪者 C 很重視自己的身體隱私，他還提到，很擔心自己的影像會外傳到網路上，如果哪天在網路上看到自己的裸照，自尊心一定受創。受訪者 C 在家長心中是很有前途的青年，即便目前他尚未在網路上看到自己的裸露影像，但他光想像父母如果看到他的裸露影像，一定會被他們以「是你自己不夠小心謹慎，才會導致被偷拍」的口吻指責，一想到這，受訪者 C 又開始擔憂了起來。

受訪者 A 跟受訪者 E 的受害經驗則是發生在學校宿舍的淋浴間，相對於受訪者 C，他們在敘述受害經驗時，透露強烈的憤怒情緒。被偷拍的前一晚，受訪者 A 與大學朋友去酒吧喝酒，凌晨五點才回學校宿舍，疲憊不已，想要快點洗澡睡覺，當他把蓮蓬頭的水源關掉時，看掉一支手機的攝影鏡頭正對著自己。

眼光瞥到的當下有點愣住，愣了一拍，想說現在是怎樣？等到思緒差不多回來之後，我就很冷靜地假裝在用手機選歌，但其實我心思都在想我要怎麼辦，所以當下有惶恐一下，那個惶恐是我不知道我要幹麻？我要怎麼辦？（受訪者 A）

受訪者 A 恐慌的感覺是來自於渴望在當場抓住偷拍者，他自稱冷靜地關掉水源、試圖抓住那隻正在偷拍他的手機，但卻抓空了。他在回憶這段往事是非常地憤怒，「有夠噁心的，就像你不喜歡被人家意淫的感覺是一樣的，尤其對方還是個男的。」受訪者 A 很想當場抓住加害者，狠狠的揍他一拳，他在受訪時向我強調，平時他不在意在別人面前裸體，甚至很習慣裸體在宿舍走動，但當自己成為其他男性的性幻想對象，是他最不能接受的。Brescoll&Uhlmann (2008) 指出，男性在經歷傷害後，為維護自己的男子氣概，不會輕易向外透露惶恐、受傷的情緒。在初訪、正式訪談的前半段中，受訪者 A 頻頻向我強調被偷拍對他來說「沒什麼」，也完全沒有對他產生任何影響，甚至認為自己稱不上受害者，但當我訪談完畢、收起錄音筆後，他向我坦誠，客觀來看自己算是受害，但他很難接受自己因此被貼上受害者的標籤。

受訪者 E 是一位外籍生，他的受害過程與受訪者 A 很相似，一樣是在大學宿舍的淋浴間受害。在台灣就學的期間，為了充實自己的大學生活、以及賺取生活費，空堂時他會到餐廳打工。他習慣在打工前先洗個澡，讓自己腦袋清醒一點。受害當天，有一道閃光燈突然往受訪者 E 的身上一閃，要他不發現自己被偷拍也難。

第一個感覺是錯愕，當下愣了一、兩秒，想說自己有沒有看錯？但是沒辦法有太多反應啊，就先阻止他的行為，結束過後回到房間，才想到我應該要怎麼做。（受訪者 E）

當天，受訪者 E 有圍上浴巾、衝出淋浴間想抓住偷拍者，但加害者已經往樓梯間跑了，受訪者 E 只看到了他的側影。雖然是第一次被偷拍，但在同個學期間，受訪者 E 曾在同個地方洗澡遭人偷看，「一學期竟然遇到兩次，還在同一間淋浴間，偷拍者跟偷看的那個人還都在同一個地方，覺得很無奈，怎麼那麼幸運？」再次回想這個經驗，他是責備自己當時沒有奮力去抓偷拍者，也讓他懷疑台灣的校園安全是否有很大的問題。

在被偷拍後，受訪者 E 先是跑到宿舍一樓向警衛通報，便匆忙趕去上班，下班後，警衛已將受訪者 E 的案例轉交給舍監。舍監告訴受訪者 E，調閱監視器需要一些手續過程，過幾天會再聯繫他。受訪者 E 認為自己遭學校行政單位消極處理，忍不下這股無奈與委屈，隔天便寫信給擔任總務處組長的系上老師，一經老師處理，舍監馬上轉變態度，積極詢問受訪者 E 是否需要輔導，並開始想辦法調查這起犯罪。

三、從事性行為時被偷拍

除了如廁、淋浴時遭他人偷拍，本研究訪問到的第三種偷拍類型為「在從事性行為時遭偷拍」的受害經驗。受訪者 B 與網友相約進行合意性交後幾天，在色情網站上看到自己的影片，才發現自己當時被偷拍了；受訪者 D 則是在公共廁所與約會對象親熱時，看見有手機高舉在廁所門縫上方。

整個過程當中我都沒有意識到我被偷拍了，那個當下我不會覺得沒有安全感，或是覺得有人在偷拍我，我當下沒有這樣覺得，我反而還覺得是一個蠻好的性經驗。（受訪者 B）

當時受訪者 B 北上來台北工作，透過網路結識了一位頗有好感的網友，決定當晚前往該網友住家。在受訪者 B 心中，這是一個挺美好、滿意的性交經驗，不料，隔幾天當他在瀏覽同志色情網站時，看到一個標題聳動的影片標題，標題內容包含「偷拍」、「身材很好」等字樣，非常吸引他。

我覺得這部片蠻精彩的，我就把網址存下來，過幾天我又再看一次，越想越不對。因為我通常不會那麼認真、有耐心地看完整部影片，那天我為了要確定我心中的疑惑，我就很完整的把影片全部看完，我當下的結論就是「這就是我」。（受訪者 B）

受訪者 B 當時並沒有為此質問與其性交的網友。受訪者 B 在敘述自己被偷拍的經驗時，呈現出非常矛盾的心理狀態。訪談一開始，他告訴我，覺得自己被偷拍蠻酷的，並否定自己的受害者身份，因為他認為自己在影片中的樣貌蠻性感的。再加上，影片沒有拍到受訪者 B 的正臉，他認為其他人在瀏覽該影片時，不會認出裡頭的人正是他，看到的當下，也沒有任何想報警、要求網站將影片下架的念頭。「我沒有覺得自己是很好的貨色，遇到這樣的事情，我有一點驚訝，同時也覺得我看起來蠻性感的。」但是到了訪談中段時，受訪者 B 對於自己的受害經驗的態度卻突然轉彎了，語調變激昂、講話速度也變快，他告訴我，被偷拍的經驗嚴重影響他的人際網絡關係，尤其在親密關係裡，他很難再去相信對方，即便只是在吃飯，一旦對方拿起手機，都會讓受訪者 B 有「正在被偷拍」的不安全感，也讓對方覺得受訪者 B 太過神經質。

受訪者 D 的被偷拍經驗是發生在公共廁所，當時他也是透過網路結識了一位網友，兩人約定在公園的無障礙公共廁所見面。當時雙方都沈浸在親密接觸的情境中，蹲在地板上的受訪者 D，突然看到一隻手機在門縫上，馬上使眼色給網友，暗示他門上方不對勁。

當我們有明顯動作想衝出去時，對方就立刻跑走了，我們飛出去時發現，對方的機車早就準備好了，也沒有熄火，他就立刻騎走，立刻飆車走了。（受訪者 D）

回憶這段受害經驗時，受訪者 D 用責備自己的語氣告訴我，自己約網友本身就不應該，在公廁從事性行為更不應該，所以當時很想使勁全力追偷拍者，好要求他刪掉影像。受訪者 D 十分擔心自己的性愛影像會外流，他提到，台灣社會普遍對性持有污名化的想法，再加上他本身是助人專業工作者，原生家庭觀念傳統，又有宗教信仰。他認為身邊的重要他人，已經不太能接受他的同志身份了，更不能接受「人就是有性慾」、「人可能很淫蕩」的想法。

當時第一個想法就是髒話，幹什麼？搞屁喔？這人憑什麼這樣偷拍，因為第一個是對這件事情的反感，而這反感的背後，是怕我被偷拍的影片後續可能會被揭發、被放到各種社群媒體上等等，因為你也知道對方拍攝的用意是想自己留，看爽的，還是要拿去幹什麼用的，所以自己有很強烈的恐懼。（受訪者 D）

當天網友一直告訴受訪者 D「偷拍者只會把影片私存」，沒有想要陪受訪者 D 一起去追加受害者的意願，讓受訪者 D 感受到，那位網友並沒有為此行為感到驚恐，更是增加了受訪者 D 的恐懼感，並影響受訪者 D 日後的心理健康。被偷拍後，他開始變得憂鬱、焦躁，尤其他所居住的城市並不算太大，同志社交圈也比較小，至今他依然擔心自己的行為早已成為他人的飯後八卦。基於不知道該如何面對與處理，且沒有明確的被偷拍證據，受訪者 D 在受害後，完全沒有向外尋求任何救助，也不願向任何人透露自己的受害經驗。

四、小結

過去針對受性侵男性的研究指出，男性不願報案的其一原因是自認證據不足，相信自己的受害經驗不會被社會嚴肅看待(王燦槐，2015)。從上述資料可得知，男性在被偷拍後，心緒糊亂之際，最擔心的是沒有具體的證據以證實自己被偷拍，以及擔心事情曝光。受訪者 A、受訪者 G、受訪者 F、受訪者 E 有向校園主管機關反應，但他們都遭消極以對，反映出社會認為「男性的身體沒什麼好不敢給別人看」、「男性不可能是受害者」。讓他們在被偷拍的求助歷程中遭到誤解與忽視。除了受訪者 G 外的其他男性都不再願意積極向外尋求協助。

在我們的文化脈絡中，社會不肯認男性的受害者身份，為了符合性別角色期待、證實自己擁有霸權男子氣概特性，男性傾向隱藏、否認受害事實(畢恆達、洪文龍，2004)。為了守護自己的男子氣概，證實自己是強悍、不受屈辱的優質男性，訪談剛開始之際，受訪者 A 急著否定受害身份，強調自己「沒什麼激烈的反應」輕鬆地走出受害後的驚嚇；受訪者 B 則以「美好的性經驗」、「自己在影片中看起來挺性感」否定自己的受害創傷。

第二節、被偷拍男性的因應方式與求助經驗與感受

隨著受害男性被偷拍的不同程度，以及受訪者求助對象的態度等，皆導致受訪者們有不同程度的因應方式，而他們的求助動機及尋求的求助管道亦不相同。本節關注受訪者面對自己的受害經驗時的因應態度及方式，並將受害因應方式歸納為「向外求助」及「未向外求助」兩類，有求助可分為向正式服務體系求助，如向校方主管機關、警政單位、社福機關尋求協助，以及向網友、親友訴說。

一、向外求助

(一) 向正式服務體系求助

在七位受訪者中，共有四位在校園被偷拍的受害者曾向正式服務體系求助，其中，受訪者 A 與受訪者 E 先請舍監幫忙調閱監視器；受訪者 F 向系上秘書反應；受訪者 G 則先向上課大樓的工讀生請求幫助，再去找教官、社工求助，並在社工的支持與陪伴下向警方報案，而目前受訪者 G 的案件正依法調查處理中。

我把被偷拍的過程跟他講，他感覺愣住、不知道該怎麼做，他說「我今天真的沒辦法給你看監視器，你要先申請。」我問說要去哪裡申請？他就說些有的沒有的單位，我就想說算了，我懶。(受訪者 A)

舍監先是問我系級，之後問我「為什麼沒有抓住他(加害者)」、「為什麼讓他(加害者)跑出去？」舍監就問一些無法挽救的問題，之後又告訴我，攝影機我不能看，有隱私問題，需要向某個行政單位申請，通過又要一到兩天，有點麻煩，就想說算了。(受訪者 E)

提到向舍監求助的經驗，受訪者 A 與受訪者 E 都因舍監敷衍了事的態度，失去繼續尋求協助的意願。受訪者 A 提到，他所就讀的學校經常爆出偷拍事件，舍監似乎也見怪不怪，讓他當時心情很浮躁，「就像是我跟舍監講說『阿姨我衣服不見了』一樣，舍監知道這不是好事情，但就『有點難幫你耶』這樣的感覺，問題問一問，就沒有要繼續管的樣子，」受訪者 A 如此形容舍監的回覆方式。舍監回覆受訪者 E 的話則著重在檢討受害者，意味受訪者 E 當時應該要馬上抓住偷拍者，透露出的價值觀是「抓住加害者是受害者的責任」。

舍監以「沒辦法調查，因為你沒有抓到人，如果遇到這些偷拍事件或偷看事件，你需要抓到現行犯」指責受訪者 E，受訪者 E 反問舍監「難道當時裸體出去抓加害者，就是比較好的選擇嗎？」舍監沈默、不回應，最後告訴受訪者 E，宿舍浴室都有安裝緊急按鈕，當時受訪者 E 就應該臨機應變、按下按鈕，不需要跑到走廊也能解決問題，讓受訪者 E 除了感到生氣外，更多的是無奈與無助。

當天晚上，受訪者 E 將自己的受害經驗及舍監的處理方式，一併寫信稟告系上老師，經老師處理，舍監才詢問受訪者 E 是否需要接受輔導等後續安排，從那一刻開始，受訪者 E 便深信，這起事件注定不會被學校重視，校方欲安排的輔導程序也非他迫切所需的服務，他只希望學校真正重視偷拍的議題。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受訪者 E 相信這起事件註定被忽視，於是選擇作罷、放棄追究。

受訪者 F 在學校大樓如廁時遭偷拍，他翹課請問系辦秘書走廊是否有安裝監視器，以及後續的處理方式。

那棟大樓都沒有監視器，有點不了了之.....我那時候很困惑，很生氣，怎麼學校的大樓沒有監視器？明明就是一棟蠻新的大樓，但就是剛好廁所外面沒有監視器，很奇怪，他也沒有幫我模擬加害者的逃跑路線、看看有沒有其他監視器，但我也沒有再去問了。（受訪者 F）

在受訪時，受訪者 F 自認在遭偷拍後，自己的心情沒有太大的起伏，故沒有將這件事一直放在心上，也不打算積極的處理。不過，到訪談快結束時，受訪者 F 的回應態度卻有所改變，向我坦承受害當時他確實有受驚嚇。

驚嚇的情緒大概維持了可能有到兩三天，不時回想起這件事，會有反胃的感覺。那時都是開玩笑地在跟別人分享這件事，但其實之後覺得，還是蠻在意自己被偷拍，到現在就沒什麼感覺了，沒有那麼噁心的感覺，過一段時間就還好了。（受訪者 F）

距離受害當天已隔多日，讓受訪者 F 在受訪初期淡化了自己的受害經驗，以「離奇」、「詭異」、「特別的經驗」形容自己的受害經驗，對於系秘消極處理自己的受害事件，他不想再去追問，也不再向其他人談論受害經驗，「我覺得這就是這個社會對於偷拍這件事的重視程度，覺得女生被偷拍會比較委屈，男生可能就無傷大雅，可能就有這種感覺。」

不論是舍監或是系秘，目前的社會氛圍普遍漠視被偷拍的男性受害者，即便受害男性起初有向外尋求救助、試圖調閱監視器，社會依然要求他們要擁有陽剛氣質、勇敢保護自己，甚至以「當下沒抓到加害者」指責受害男性，導致他們傾向用沈默面對創傷，讓受害經驗隨時間淡化。在本研究的所有受訪者中，受訪者 G 是唯一一位尋求法律途徑的男性受害者。

被偷拍的當天，受訪者 G 先回到教室上課，課結束後，再向大樓工讀生尋求幫助。工讀生請他去找教官，受訪者 G 站在教官室，卻沒有任何一位教官主動前來詢問他的案件。

去教官室後有點尷尬，沒有人要接待我，我自己去跟教官說「我是被偷拍那一個」，他們就好像是踢皮球的感覺，一下叫我去那邊、一下就我去這邊，不知道在幹嘛.....之後罵我說，幹嘛一直站著，是幼稚園小孩子啊？還要我跟你說做哪邊嗎？你才能坐下來嗎？(受訪者 G)

見到受訪者 G，教官的第一個反應是斥責受訪者 G，讓受訪者 G 覺得自己是犯了錯的壞蛋，之後，教官向受訪者 G 詢問被偷拍的時間，受訪者 G 回覆為早上八點，「蛤！八點發生的，都過兩個小時，怎麼現在才來？這樣我們怎麼抓人啊？」教官又一次的責備受訪者 G，受訪者 G 遭偷拍的恐慌尚未被關懷與安撫，再度因教官的嚴詞究責受創。當時受訪者 G 並沒有意識到自己的心理已經受了傷，只感覺到腦袋一片混亂，直到回宿舍後，發現自己一直回想遭受偷拍的過程，以及教官的冷言冷語，害怕與難過的感受才蜂擁而來。隔天，受訪者 G 是哭著上學，除了害怕上廁所之外，教官的指責又如魔音傳腦，令他飽受折磨，三天後，在騎車回家的路上便發生了車禍，就近送醫急救後，被診斷出膝蓋跟髓骨都粉碎性骨折，導致受訪者 G 不能工作、不能上學。自此之後，受訪者 G 不願再相信學校的主管單位，出院當天，便與社工師約定好向警方報案、走司法途

徑。受訪者 G 同時也想以此舉向教官證明，男性被偷拍是一件需要被正視的犯罪，而目前受訪者 G 已做完筆錄，受害案件現正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中。

（二）向網友、親友訴說

受訪者 E、受訪者 F、受訪者 G 與受訪者 B 都有向身邊朋友、網友或家人尋求協助。受訪者 E、受訪者 F 與受訪者 G 皆是在遭偷拍當天，先向正式服務體系求助，當他們意識到正式服務體系無法給予適切的幫助後，才決定在社群媒體上公佈自己的受害過程。基於不同的 PO 文動機，他們選擇在不同的社群媒體上公開受害經驗。

在網路上 PO 文，是希望大家如果有注意到室友有淋濕、拿手機衝回去，麻煩通知我。我一直在留言區中尋找是不是有人提供線索，但其實看到很多還是在 tag 自己朋友，都是調侃、開玩笑的留言。

（受訪者 E）

.....是當天就 PO 文，我希望自己的經驗可以讓大家認真看待，知道男性被偷拍是很嚴重的事情。（受訪者 G）

選擇在 xxx 發文，主要是想分享這件很扯的事情，怎麼會發生在自己身上，男生們要注意，不要以為只有女生會被偷拍.....PO 上網，對於抓到兇手，沒有任何成效，但對於抒發驚嚇的情緒，還算有成效。（受訪者 F）

舍監透露出的消極、冷漠態度，讓受訪者 E 在被偷拍的當天就決定將其受害過程公佈至臉書上的校園交流版，目的有二，一是吸引全校的學生注意、證實男性也會被偷拍，二是希望同棟宿舍的男生能夠幫忙注意身邊是否有偷拍嫌疑犯。同樣是遭學校主關機關消極對待的受訪者 G，亦是在受害當天，就將其經歷上傳至網路論壇上。受訪者 G 的動機主要是想抒發自己慌張無助的心情，並尋找曾有類似經驗的男性受害者、希望得知他人處理方式、以求協助。受訪者 F 則認為，偷拍者沒有拍攝到他的私密部位，對他傷害不大，同時他也認為不可能抓到偷拍者了，PO 文的一方面是想抒發心情，一方面是提醒大家要多加注意、及抱怨學校的安全監控設施不足。

受訪者 E、受訪者 F、受訪者 G 各自選擇在不同的網路社群媒體上分享自己的受害經驗，無論是想抒發情緒、獲取關注，或是想揪出偷拍者，他們的反應不約而同地皆顯示出，他們都是在心靈最脆弱、情緒最焦慮的受害當日，求助校園主管單位無效，才選擇上網尋求陪伴與鼓勵，不過，他們在網路上得到的回饋，卻與他們想像的大相逕庭。

印象深刻的是.....留言說「以我們的宿舍空間規劃來看，你竟然有辦法讓偷拍者溜掉，代表你自己也不是很積極想抓到他(加害者)吧！」我看到很訝異，比起注意到偷拍事件，他比較想要檢討受害者，還問我怎麼不堅強一點，怎沒追出去抓他。(受訪者 E)

還真的有人會想說，男生被偷拍就是被 GAY 偷拍，在我認知裡，當然也是會覺得是 GAY 偷拍，但我覺得那就是，不知道怎麼講，

不會把他們特地獨立出來，不應該是注意到只有 GAY 會偷拍吧。

(受訪者 G)

下面有很多不同類型的留言，但我覺得網路上的留言就蠻好笑的，會說怎不用肛門塞他(偷拍者)嘴、他(偷拍者)是不是某某朋友.....感覺如果女生被偷拍，大家就會覺得比較委屈，男生可能就無傷大雅，可能就有這種感覺。(受訪者 F)

受訪者們原先是想提醒大家，即便是男性，在學校如廁、淋浴都有被偷拍的風險，且校園主管機關能給予的協助不大，而網友們的回應，卻是在檢討受害者、替當事者貼上同志標籤。從文章的留言中，見識到網友們對同志族群負面的刻板印象，讓尚未公開同志身份的受訪者 E，既生氣又難過，但同時也讓受訪者 E 決定放過加害者，不再追究加害者的真實身份。

我一開始有想說要報警，但之後覺得只需要一個道歉就好了，我不需要斷人家後路、逼他死路，因為我對他有一種感覺，他會偷拍代表他一定是同志群體，可能我想說，自己人不用把他趕入絕境，反而想理解他為何偷拍我、用意為何？是不是跟他們家庭背景、生活經歷有關？(受訪者 E)

同志因違背父權社會所強調的異性戀原則，遭社會嚴重的污名與歧視(王大維，2010)。當時台灣的同婚議題在國際上吵得沸沸揚揚，家庭風氣保守的受訪者 E，擔心其偷拍受害經歷傳回母國後，會讓家鄉的親友更加恐同。因此，受訪

者 E 對加害者的憤怒感逐漸消失，反而置自己於加害者的位子，欲求理解其犯罪的動機為何。

受訪者 B 認為同志的生活圈不大，在被偷拍後的三、四年期間，他不曾向任何人透露自己的受害經歷，一為維護自己的男子氣概，二為避免社會對同志貼上更多負面標籤。他的性愛影片至今依然在網路上流傳。陳逸駿（2014）指出，許多在學生時期被霸凌的男同志，默默隱忍傷痛，產生自卑、憂鬱的負面情緒，影響其日後人際關係。當受訪者 B 與其他約會對象相處時，經常不自主地懷疑對方是否在偷拍自己，讓許多約會對象都覺得他是個過度敏感、無安全感、難搞的男性，受訪者 B 的內心因此累積了很多無形的傷疤。直到今年，受訪者 B 驚覺不安的情緒難熬，才選擇以分享奇聞軼事的口吻，首次向一位親密好友述說其受害經驗。

隔了一段時間我才和一位比較好的朋友講，我覺得我沒有辦法去剖析我當時的心態是什麼，我就是覺得我必須要告訴一個人，這真的是太荒謬了，我一定要跟別人講，我憋不住了，我要趕快跟別人分享。（受訪者 B）

在受訪時受訪者 B 頻頻提到，認為自己沒有嚴肅地看待自己的受害經驗，才會以比較幽默的方式向朋友分享，甚至還將自己被公開在論壇上的性愛影片分享給那位親密朋友，以證實自己沒在說謊。

把影片傳給朋友，不是想分享影片，是要證明我沒有空口說白話，我沒有在唬爛，林北真的被偷拍了，但我們不討論這件事情，也不要多做評論，我們是朋友。之後他就問我說「你有怎樣嗎？」我就說「沒有啊，還能怎樣？」話題就結束了。（受訪者 B）

受訪者 B 向我解釋，網路上的性愛影片沒有顯露出他的正臉，他相信大家看完影片後不會認出是他。談到為何隔那麼久才向別人透露這件事情時，他回答，到現在他偶爾還是會上網、瀏覽影片下方的討論留言，包含「好想幹影片的主角」、「一看就是約炮」，甚至還出現「愛約炮還能怪誰？」，讓受訪者 B 擔心，約炮被偷拍這件事如果公開的話，可能會成為別人可攻擊自己的弱點。受訪者 B 相信，自己無法控制他人的言論，為了避免自己再次受傷，唯一能做的事就是不要將自己的經驗放在可以被公開、討論的位子上。

二、未向外求助

七位受訪者中，僅有受訪者 A 與受訪者 B 既沒有向正式服務體系求助，亦沒有向任何親朋好友透露被偷拍的經驗。受訪者 A 是研究者的舊識，過去我曾詢問他是否有被偷拍的經驗，他一邊喝著酒，一邊笑著跟我說「怎麼可能，誰要偷拍男生啊！」看到我因為找不到受訪者而懊惱，他好心地幫我將徵求受訪者的資訊 PO 在他的社群媒體上。隔一週，受訪者 A 很遺憾地告訴我，沒有找到任何一位受訪者。就在當晚，他才突然向我透露，自己就是曾經在宿舍洗澡時被偷拍的受害者。

為了符合父權社會的真男性價值觀要求，受訪者 A 把自己的受害經驗牢牢鎖在心房，不願想起。與我一次次的通訊對話之後，才漸漸敞開心胸、卸下男子氣概包袱，答應我的訪談，但在日常生活中，由於他的交友圈都是陽剛的男性，他不願主動向朋友分享這個受害經驗。

成為受害者，不是一件很酷的事情，覺得跟我平常的給大家的印象不太一樣。這種東西應該跟我完全沒有任何關連，是不同世界的議題。（受訪者 A）

受訪者 A 認為，讓其他人知道自己曾遭男性偷拍，會顯得自己很像「弱勢的受害者」，有損男性尊嚴，再加上受害當下他嘗試抓住加害者的手機，卻抓空，讓他感到羞愧至極、無地自容，而他的好友多為體育健將、音樂才子、陽光男性，盡是校園風雲人物，他擔心自己會因此成為朋友的笑柄。受訪者 A 平時與這群核心朋友聚一起時，多是討論「異性戀男性話題」，如女性、運動等等，他不會特別將聊天的話題導向至自己被偷拍，「跟大家講不會改變什麼，我也不會變好過，還要跟人家解釋，很麻煩，除非有人問，不然我才不會主動講。」他強調，主動跟朋友討論這件事很白癡、很無聊。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 A 還提到，如果偷拍的加害者是女性，這樣的受害經驗會讓他願意主動跟朋友分享，並且會以炫耀的口氣，向朋友證明自己是被女性親睽、且特別的男性。這現象反映的正是何春蕤(1994)提出的賺賠理論，男人總是能從性上得到力量，不管是看見女體，或是被女性看。

受訪者 A 不願意向他人分享經驗、求助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擔心被貼上受害者的標籤不夠 man」以及認為「偷拍不屬於異性戀男性交友圈的話題」，最後以「自己的受害好像也沒那麼嚴重」淡化自己的受害經驗。

相較之下，受訪者 D 不願意向外求助的原因與受訪者 A 截然不同。受訪者 D 是在公廁與網友從事親密行為時遭路人偷拍，受害後他不停的在檢討、譴責自己。

我知道不該譴責被害人，但是當這些事情回到我身上後，我卻還是有很強烈要譴責自己的感覺。我為什麼要在這個我覺得他可能有一定風險的地方發生性行為等？我開始自我檢討，就像女性在被強暴後，檢討自己穿很短的裙子的感覺，我開始會拿這些東西束縛自己。

（受訪者 D）

受訪者 D 檢討自己比檢討加害者還多，甚至覺得自己很糟糕，進而討厭自己，但另一部分，受訪者 D 又覺得自己沒做錯事情，陷入自我矛盾的情境。為了舒緩、宣洩自己的痛苦情緒，受訪者 D 頻繁約網友從事性行為，甚至開始從事 BDSM，想證明自己都是在與對方合意的情況下，依循彼此的性慾望進行性行為，而這個慾望不該是可以被他人評價、束縛的，慢慢地，受訪者 D 對自己的指責也慢慢地降低，而受訪者 D 在性行為結束後，也會與這些合意的對象聊天，透過這些對談，也會慢慢地增強「這些事情並沒有錯」的價值觀，但對於自己曾經被偷拍的經驗，受訪者 D 依然是絕口不提。

不願意向外求救、處理，是因為也不知從何處理起，去報警好像也沒有明確的證據，那邊好像也沒有什麼監視器.....不願意向親友說，是擔心打破大家對你的一些原來的想像，你不知道這些想像你要付出多大的代價，所以完全不敢、不輕舉妄動。（受訪者 D）

受訪者 D 現在是一位擁有正式執照的助人工作者。他的專業給人理性、神聖的形象，受訪者 D 擔心自己縱慾、享受性愛的形象，若在光天化日下攤開，一定會被認為是表裡不一的壞蛋，不僅會影響日常的人際關係，更會影響自己的工作，「感覺就會拿繩子不斷的抽自己，自己怎麼會是這麼不同的兩個人。」即便自己很受傷，平日都在照顧其他求助者的受訪者 D，很習慣將自己的情緒先丟到旁邊，他不斷告訴自己，自己不是那麼的重要，「是幫助不了自己的無力感，有點無能為力，也不知道怎麼辦，尤其是你也知道要去怎麼講，很難。」此外，受訪者 D 的原生家庭觀念相當保守，他也擔心被偷拍的經驗公開後，會加深家人對同志族群的負面刻板印象。

截至今日，受訪者 D 唯一訴說的對象僅有我一位。距離受害日已經隔了六年，目前受訪者 D 依然用自己的步伐，努力走出傷痛。

我相信有些傷不會好，但我相信述說可以讓自己更好，所以到後來我也願意向你侃侃而談。這樣的訪談者我覺得不好找，我也覺得不是每個人都願意去談這件事情，我就覺得我願意練習、願意談這件事情，也可以幫助到這正寫論文的你，我覺得蠻好的。（受訪者 D）

受訪者 D 告訴我，被偷拍的經驗是痛苦的，而這種痛苦抹滅不了，但正是因為有這些經驗，反而讓他在工作上，能以更具同理心的姿態輔助其他求助者。訪談到最後，他用非常溫暖的聲音告訴我，正是因為真切地感受過那些恐懼、害怕與焦慮，他才知道怎麼去保護、聲援擁有類似經驗的人，他既心疼自己，但又謝謝當時的那個經驗，讓他從此以後，不會再輕易地去譴責、批評任何一件事，未來他也會好好練習向更多人訴說自己受害的心路歷程。

三、小結

從七位受訪者求助經驗中可知，他們在受害後，一開始可能沒有意識到受傷害，求助的動機皆是想揪出加害者。在我們的文化脈絡中，習慣視男性為勇敢、理性、果斷、堅強等擁有男子氣概的角色（Connell & Messerschmidt, 2005），故在這些男性求助的過程中，益發顯得弱勢。舍監與系秘在處理男性被偷拍的議題時，會帶著「不是一件嚴重的事情」的態度對待受害男性；教官以充滿權威的強勢口吻質疑前來求助的男性受害者，讓受訪者 G 決定走向司法途徑。對於男性受害者而言，這些向正式服務體系求助的經歷，都讓他們覺得自己的受害身份受到質疑、遭到誤解與忽視，最後才轉向非正式支持體系求助；而不願意向外求助的男性受害者，主要是因為認為求助無用、當時自己在從事不當的行為，以及擔心事件曝光後自己的男子氣概遭到懷疑，進而形象破滅。

第三節、男言之隱：男性如何看待受害的自己

一、「怎麼可能是我被偷拍？」

男性的身體界線受到侵犯，不太容易被認定為是遭受到傷害。Clatterbaugh (1997) 指出，正常男性要有能力排斥同性的性關係、強化異性關係，並且掌握

「主動的性」的能力。我們的社會否定男性成為被慾望對象的可能，因此當男性被偷拍時，我們經常會疑惑：「男性怎麼可能會被偷拍？」這樣的思想，除了源自於社會文化外，也可能內化在男性的價值觀中。

我覺得偷拍通常都是男生偷拍女生，我從來沒有想過是男生偷拍男生，就是刻板印象啊，但自己遇到就覺得有夠扯的，瞎扯蛋，怎麼會是男生拍男生，還剛好撞到我身上、讓我遇到。（受訪者 A）

受訪者 A 時有耳聞校園偷拍事件，但多是男性偷拍女性，因此，他認為自己是所有偷拍事件中少數的男性受害者，讓他最不能理解的是，怎麼會有男性去偷拍男性，「不能理解也不能諒解，根深蒂固就是覺得他有夠可悲又有夠噁心的。」恐同是男性維護霸權男子氣概的其中一個必要條件（Clatterbaugh, 1997/劉建台、林宗德譯，2003）。基於不容許自己被同性欺辱及意淫的心態，他非常渴望能找出加害者，並狠狠的揍他一拳。此外，受訪者 A 提到，如果加害者是女性，會讓他覺得自己是受女性「青睞」的對象，並樂於將此經驗與朋友分享；而如果加害者是男性、且只鎖定他犯罪的話，他會倍感徬徨，但如果加害者拍攝很多男性，他的擔憂程度會因此減少之外，還會提升一些興奮感。

我覺得他會拍很多人，這樣的話，如果我抓到偷拍的人，會有一點為民除害的概念，我相信大家一定都會不滿意，也一定都會生氣，搞不好有些人（其他受害者）的心理素質比我糟。（受訪者 A）

受訪者 A 不相信自己是唯一的偷拍受害者，若加害者真的只有鎖定他，會讓他懷疑是不是自己不夠陽剛強壯，才會招惹其他男性侵犯，「想像成這世界上沒有偷拍這種事件，但只有自己經歷到，我就跟大家都不一樣的感覺，怎麼會是

我被偷拍？為什麼就我有問題？」假如確定有眾多男性也被偷拍，受訪者 A 相信自己會是所有受害者中最勇敢、受害程度最低的一位，增加他抓兇手的意願，「不僅可以替大家討回公道，還可以成為替大家抓到兇手的英雄，化解大家的生氣。」

受訪者 F 與受訪者 C 對於「偷拍」議題的印象，都是來自新聞報導，而這些報導多引導閱聽人認為只有女性才會受害，一旦有男性被偷拍，便是件離奇罕見的事情，讓受訪者 F 與受訪者 C 在受害之前，也都認為只有女生才會受害。

以前都會覺得這就是女生才會遇到，之後可能在我被偷拍後才注意到男生也會被偷拍，男生也要注意。（受訪者 F）

偷拍這個議題，之前真的也有一種心態會覺得，男生發生的機率會比女生小很多很多很多，在自己遇到後，我才開始關注。（受訪者 C）

在受訪者 A、受訪者 F、受訪者 C 受害前的認知中，正常男性不會被偷拍，只有軟弱的男性才會被偷拍，導致他們在真正受害後感到無比錯愕與徬徨，讓他們在思考是否要向外求助時，產生複雜矛盾的情緒，不確定自己該如何反應。意識到自己的男子氣概被剝奪後，受訪者 A 則想替大家緝兇，成為眾人的英雄，以奪回其喪失的男子氣概。在我們的文化脈絡中，男性要有能力保護自己，男性若被偷拍、且當下未抓到加害者，也就意味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因此，他們向外求助的意願都不強烈。

受訪者 B 與受訪者 D 對於「偷拍」議題的印象則是來自於色情網站。受訪者 B 提到，他受害的那年，台灣同志圈的主流色情影像主題正是「偷拍」。在被偷拍之前，受訪者 B 認為以偷拍為主題的色情片攝影風格很貼近日常生活，助於觀看者投射自己在影片中，因此他挺喜歡觀看此類似的影片。當受訪者 B 被偷拍後，他的想法改變了，從此不再觀看此類型的影片。

以前我就是一個冷漠的路人，我知道這件事情（偷拍）正在發生，但是並沒有危及到我，所以我不會真的去思考這件事情，還有對同志族群的影響，以及對當事人的影響，被偷拍過後，我才開始會思考這些事情。（受訪者 B）

在受訪者 B 的認知裡，只有身材壯碩、外表英俊的男性才可能被偷拍，在受害之前，受訪者 B 對自己的外貌、身材相當沒自信，從沒想過自己會被網友偷拍，「怎麼會是我啊？連像我這樣的普通人都會碰到，台灣現在有三千萬人，代表這種事情就是很常在發生啊，所以稍微有一點姿色的人都要人人自危是不是？」在訪談時，他用半開玩笑的口氣告訴我，「看到我的影片，真的蠻性感的，說實在話是有一點增加一點自信的，我真的是政治不正確，希望大家饒過我。」受訪者 B 強調被偷拍已成過往事實，雖然憤怒，但他不打算有所作為，與其沈溺在負面情緒中，不如用幽默一點的方式來看待這件事情，反正影片也沒拍到自己的臉，且下面網友的留言也說他很辣，他笑著說：「不如讓偷拍成為一件讓自己增加自信的事吧！」

受訪者 G 對於「偷拍」議題的印象主要來自於新聞媒體及社群媒體上的校園交流版，雖然他經常在 twitter、同志網站上看到男性被偷拍的影片，但他都是

抱持「這應該是半真半假」的心態看待那些影像，從沒想到竟然會真實發生在自己身上。

我自己是知道女性很常會被偷拍，網路上雖然會看到男生的偷拍影片，覺得應該不會發生在我身上吧，我到現在是更不想看了。（受訪者 G）

在受害以前受訪者 G 不曾正視「男性被偷拍」的相關議題，目前他仍積極向外尋求協助，就是想證明，男性也會被他人侵犯，且男性也會因此受傷。在求助的過程中，受訪者 G 曾與教官、社工、性平會、警察接觸，他最深的體悟是：

假如遇到性騷擾或霸凌，學校都會說要怎樣防範、要怎麼做，但偷拍好像就是你應該要知道怎麼做，很多人會事後還會怪受害者怎麼不怎樣怎樣，連教官也都不具同理心，直接譴責受害者，我覺得不行。（受訪者 G）

受訪者 G 強調，學校缺乏教導學生被偷拍後的求助 SOP，而校園行政主管單位亦缺乏相關的知識，不知如何面對與協助受害者，甚至直接指責與質疑受害者，皆導致受害男性的助歷程坎坷。受訪者 G 提到，不少曾向外求助的男性，都會將自己求助的不良經驗 PO 在網路上，目前網路上已累積多篇此類型的文章。一旦瀏覽這些文章，皆會導致其他受害男性相信自己一定會被求助體系忽視與責備，於是放棄任何求救的機會。

二、自認與完美「受害者」的形象不符

除了受訪者 G 以外，所有的受訪者都在訪談一開始時皆否定自己的「受害者」身份，甚至告訴我，不太確定自己的經驗是否對我的研究有幫助，一度讓研究者懷疑此研究是否能繼續進行下去。

他（被偷拍）對我的生活沒有造成影響，我也忙著做自己的事，這種東西（被偷拍）除非真的有人提出來，我剛好看到、聽到，不然根本不會特別多想，即便被散播的話，我也一點都不會覺得怎樣，會氣啦。（受訪者 A）

確認被偷拍後，我的情緒沒啥被影響，我只是不想、也沒有很 dramatic 的去反應，但我還是覺得這（偷拍）是一件錯誤的事情。（受訪者 B）

不太確定是否真的受害，但覺得就是一個特別、奇怪的經驗，不會覺得有太多情緒在，現在也沒有那麼噁心的感覺，過一段時間就還好了，反正感覺大家只會 care 女生被偷拍。（受訪者 F）

在受訪者們的認知裡，人們受害後，應該要有明顯的情緒波動或是嚴重的外在傷害，才稱得上為「受害者」，他們先是向我否定自己的受害者身份，不過在訪談後半段，他們漸漸卸下心防，才向我透露被偷拍後所帶來的傷害。所有的訪談經驗，皆讓我深信，不論他們是否自認為受害者，沒發聲不代表沒發生，且不論被偷拍造成的實際傷害或大或小，亦不代表其所受到的傷害就比較輕微、應該被忽視。

當我發現受訪者們開始信任我、願意向我敞開心房後，我追問受訪者們，偷拍帶來的傷害要到什麼程度，他們才會認為自己確實有受到傷害？

因為影片是在同志論壇上，我不認為我的客戶、老闆、身邊的朋友，都會知道我被偷拍。目前在工作上，我不會被當成談資，因此，這件事（被偷拍）不會對我的生活造成影響，也不會害我沒有工作。

（受訪者 B）

假如我未來是體育主播，我給自己的形象肯定是維持我現在的人設，比較陽剛。如果哪天我收到 mail，內容是我自己以前的事情（被偷拍），我才會特別的擔憂，未來某天看到那些影像，我一定會爆炸。（受訪者 A）

受訪者 B 向我解釋，目前他的同事多為有家庭的女性及中年異性戀男性，不太可能瀏覽同志的色情網站，因此，在工作方面，受訪者 B 認為自己不會因此受到太大的影響。受訪者 A 現在還沒開始工作，認為自己在業界還沒有名氣，私密影像外流也不會有太多人關注，但未來他若開始工作、略有名氣，他才會開始擔心裸照會不會在哪天曝光，自己的名譽會不會因此受損。

受訪者 B 與受訪者 A 的回覆都為繞在「是否影響工作」以及「是否廣為人所知」，若偷拍影片被同事、粉絲瀏覽，因此危害到自己的形象與生活，他們才會認為自己受到的明顯的傷害，才真正符合他們心目中「受害者」身份的標準。

三、擔心影像外流同志身份因此曝光

社會對於同志有「雜交」、「性變態」、「愛滋病」等負面印象（蔡旻光，2015）。受訪者 B、受訪者 D 皆主動向我透露自己的同志身份。談到爸爸時，受訪者 B 收起了原有的銳氣，口氣變得溫馴。目前受訪者 B 尚未向家人公開自己的同志身份。

我爸對我非常好，他沒有任何可挑惕的地方，很像活在雲端上的人，很菁英、會賺錢、有社會地位，唯一可以挑惕的，可能就是有個同志兒子吧。我也很尊敬我爸，工作也很努力，也很尊重他，但知道有些理念不同，就會點到為止，不會去違逆他。（受訪者 B）

受訪者 B 認為傑出的工作能力是向爸爸證明，自己雖是同志，無法替家族傳宗接代，但他依然很有擔當、很有肩膀，是個優秀的男性，因此，受訪者 B 十分在意自己在工作上的表現，不容許自己在職場遭遇失敗，「就算因此真的傷害到我了，我認為我還是有能力可以生存下去。」

受訪者 B 認為，自己好不容易在父親心中建立的陽剛形象，絕不可以因為「與男性網友從事性行為」一事經父親得知而空虧一篑，因此，在三、四年前遭偷拍、影像被上傳至網路之後，受訪者 B 選擇默默隱忍、承受被偷拍的恐慌與痛苦。多年後忍無可忍，才向一位親密好友訴說。

同樣也是背負著性別角色壓力的受訪者 D，從小就被要求個性要陽剛強悍、未來要功成名就，偏偏在性格方面，受訪者 D 屬於較陰柔的類型。在他的記憶

中，除了爸爸因此明顯厭惡他之外，連媽媽也經常問他「可不可以不樣這麼娘娘腔？」

從小家庭就一直灌輸說，我不能是同志，他們對同志有很多惡意，不斷灌輸我這些觀念，內化成自己會認為，對男性有慾望就是邪淫、噁心、惹人厭……不願意跟家人說（自己被偷拍）是因為，過去有拍自己的性器官照、屁屁照跟炮友互相交換，被媽媽看到。（受訪者 D）

從小，受訪者 D 就經常遭家人謾罵為「垃圾」、「爛人」。基於自己的同志身份，以及被偷拍的當下受訪者 D 是在公廁與男性網友從事性行為，讓受訪者 D 在受害後產生很強烈的罪惡感。此外，受害後受訪者 D 經常在網路上瀏覽與偷拍相關的文章與新聞，他都會仔細閱讀底下的惡意留言，並以那些言論譴責自己。一方面，他認為自己做了不自愛的事情，一方面他也擔心受害經驗公開後，家人會對他、甚至廣大同志族群貼上更多負面的標籤，因此，對於自己的受害經驗，受訪者 D 最不可能告知的對象就是家人。

自承雙性戀的受訪者 G 亦擔心受害經驗曝光後，自己的性傾向會被家人大做文章。起初他不願主動向爸爸訴說自己在如廁時遭偷拍，之後他不幸出了車禍，經由警方通知，爸爸才知道他數日前，因遭偷拍心神不寧而出了車禍。不出受訪者 G 所料，在他出車禍那天，爸爸就直接質疑受訪者 G 的性傾向，

出車禍那天，我爸還跟我說，如果我喜歡男生，就去死一死，聽到他這樣講，我沒什麼感覺，坦然的回說，你是生下我的人。（受訪者 G）

雖然受訪者 G 目前訴諸司法，但在這過程中，他從未得到爸爸的支持與鼓勵。

我爸一直叫我不要去報警，他覺得沒什麼……出車禍後，我在家上廁所不方便關門，我爸經過廁所時就說，「男生上廁所就是這樣子而已啊，沒什麼，不就是被人家看到而已！」（受訪者 G）

在受訪者 G 爸爸的價值觀中，正常男性不可能被偷拍，如果被偷拍，一定是受害者本身不檢點，且男性的身體沒什麼好不敢給別人看，沒必要非報警不可。受訪者 G 感受到，爸爸想用「隨他去」的態度處理自己的受害經驗，讓他下定決心，自己要是世界上最嚴肅、最認真看待「男性被偷拍」的受害者，目前依然堅持訴諸司法，「我會希望自己的經驗可以讓大家認真看待，知道是很嚴重的事情。」

四、小結

綜合上述，受訪者們在被偷拍後，會先懷疑「自己怎麼會被偷拍？」。Connell（2005）指出，父權社會中，男性必須擁有侵略性、強悍的性格才是優良男性，此觀念反映在本研究的異性戀男性受訪者的認知中，只有擁有軟弱特質的男性，才會招惹其他男性欺辱；過去研究顯示，社會認為，會被欺辱的男性，必為同志或陰柔男性（黃信諭，2014；王冠雯，2015；廖家宏，2008；蔡綵柔，2018；陳靜儀，2014），本研究的同志男性受訪者則認為，會被偷拍的男性，必是其玉樹臨風、高大威猛，才會因此受到其他男性青睞。

不論受訪者的性傾向為何，訪談一開始時，他們普遍不願意向我承認自己是「受害者」，下意識地維護自己的男子氣概，並向我解釋，受害後他們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但卻在訪談後半段，他們各自透過音調、語速等不同方式，承認受害經驗、講出自己的受害經驗，並轉變態度，開始願意向我分析受害後的心理感受；另外，部分受害男性也擔心，受害經驗曝光後，自己的性傾向也會因此被迫公開，降低他們的向外求助意願。

大至對整體社會，小至對本研究，在資料搜集的過程中我發現受訪者們都會認為，自己的受害經驗毫無價值，這其實與社會如何看待男性應有的特質與作為有關，認為男性不可能成為受害者、受害也要有能力保護自己、就算被偷拍也不會怎樣。因此，為了維護自己的男子氣概，他們選擇隱忍不發聲，一方面認為，自己與受害者形象不相符，一方面相信，向外求助只會形成二度傷害，不如放棄求救、隱忍傷痛。

第五章、總結與反思

「什麼？男生也會被偷拍喔！」、「男生的身體有什麼好拍的？」這兩句話是當我跟身邊親友分享自己正在研究的論文題目時，最常得到的回應，甚至曾還有親友直問：「這也可以寫成論文喔？」這些回應皆反映我們的社會看待男性被偷拍的方式，認為男性的身體沒什麼好不敢給別人看、男性不可能是偷拍的受害者，以及「男性被偷拍」此議題不需要被嚴肅地看待。

一般印象中，偷拍加害人以男性為主，被害人則以女性為主。本研究的發想起源於，某天下午當我在瀏覽臉書的校園交流版時，看見有不少男性同學分享自己在校園被偷拍的經驗，而當我詢問身邊友人是否有類似的受害經驗時，發現男性被偷拍原來並不罕見。除了本研究的七位研究參與者外，還有幾位男性受害者基於不同的考量因素，婉拒了我的訪談邀約。正因為發現台灣社會嚴重忽視「男性被偷拍」的犯罪與受害經驗，本研究提問，那些佯裝不知、知情了感到憤怒之外，卻別無選擇的受害男性感受究竟如何？他們怎麼看待與描述自己被其他男性偷拍一事？男子氣概對於他們又產生了哪些影響？期盼藉由此研究，分析、瞭解這些男性在被偷拍的當下、受害後的感受，並從這些經歷中理解男性在父權社會下所受的束縛與壓力。本章共分為兩小節，第一節為研究發現與討論，第二節為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第一節、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沒有「受害者」位置的男性受害者

本研究的七位受訪者在被偷拍後，共有四位男性曾向校方通報其被偷拍經歷，皆未受校方妥善處理後續事宜；一位男性確定自己的私密影像有遭上傳至網路，

未向外通報、處理；四位男性擔心自己的私密影像被家人看到，破壞自己在家人心中的美好形象。值得注意的是，七位受訪者中僅有一位男性認為自己是「受害者」，積極向外尋求協助外，還親自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三聯單，其餘六位受訪者皆懷疑自己的「受害」處境，向外訴諸與發聲的意願皆不高。

這些男性受訪者明明遭他人偷拍，卻普遍不願意向外坦承、揭露自己的受害事實，這樣的現象與我們的社會文化期待男性應該要有的特質息息相關。我們的社會文化認為，男性要好鬥、暴力、理性、堅強、恐同才是「夠格的男人」，難以接受男性成為被欺辱的受害者（王行，1998）。男性一方面受限於傳統男子氣概的框架，在被偷拍後陷入「難求助」、「難開口」的處境；另一方面，在台灣社會的受害者性別腳本中，認為只有女性能成為「受害者」，男性從沒未想過自己也會遇到傷害、被他人侵犯。因此，他們在受害當下，第一時間無法反應，往往都是在過幾小時後，才真正感到焦慮與擔憂，而當他們試圖向外尋求協助、為自己的權益伸張時，卻遭舍監、家人、教官、朋友訕笑對待。為了避免破壞他人對於自己「優良男性」的想像，他們默默隱忍自己的傷痛，讓受害經驗成為心中「不能說的秘密」。

觀察最近的台灣社會，2020 年末，台中一位健身中心的女性業務員被控性侵男教練，新聞標題為「175 大隻佬教練告 153 小隻女性侵，她錯愕：當時他很開心還硬兩次！」（蘋果新聞網，2020 年 12 月 24 日）。標題強調男教練身材壯碩、女業務體態嬌小，引領讀者用新奇的眼光看待這件社會事件，報導內文還特別以黃色底線標示女方的「如果真是被我逼的，他怎麼硬的起來？還兩次？」說詞。這起媒體報導事件的真相尚未能確知，但過往有關性侵後犯罪的研究顯示，

即使男性在受害過程中勃起、高潮，並不代表其在過程中是愉悅舒適的(吳文正，2007)。觀察新聞下方的討論，網友以「**男的被女的性侵，不要鬧了好嗎大哥**」、「**台男又調皮了**」、「**好白痴的劇情**」回覆，彷彿男性受害是一件離奇又好笑的事，而這些言論再再顯示台灣社會的受害者性別腳本就是，男性不可能被侵犯，尤其是涉性的犯罪。

從受訪者應邀受訪前後互動的轉折，可以看出男性揭露自己受傷害為一種社會禁忌。本研究的七位受訪者，普遍懷疑自己的處境，無法坦然接受自己的「受害者」身份。當我在詢問受訪者們的受訪意願時，很多人都疑惑訪談的必要性，直陳「自己被偷拍」沒什麼大不了的，甚至有三位受訪者告訴我，他們可能十幾分鐘就會把該說的說完了。在正式採訪時，每一位受訪者都與我談了一個半至兩小時。

要讓男性受訪者放下心防述說自己受害的感受，並非易事。從他們的自述中，去理解他們如何理解自己是不是受害，益顯重要。訪談時，受訪者們經常陷入「完美受害者」的迷思當中，認為自己受害創傷不大，對自己的「受害者」身份感到相當困惑。當我在詢問受訪者受害感受時，他們以「沒什麼啦，就是覺得自己很衰」、「可能就只是感到驚嚇吧」等簡短論述回覆，但事實上，完美受害人並不存在，研究者必須協助受訪者擱置自身感受、描述事發現場狀況，以此建立受訪者少覺負擔的訪談情境，他們才開始較為自在地揭露內心深層的創傷與擔憂、坦承自己的受害者身份。受訪者們在述說自己的受害經驗時，都呈現流動、多元、衝突的男子氣概樣貌，反映出男性在積極追求霸權男子氣概的同時，心生矛盾的衝突感。

受訪者的猶豫與畏懼源自於社會不容許男性透露脆弱情緒的壓力，男性在經歷傷害後，告訴自己不可以輕易向外顯露出悲傷、恐慌、受傷的情緒（Brescoll & Uhlmann, 2008）。相較於採訪後半段受訪者們的侃侃而談，在訪談前他們躊躇的心態、不一致的反應，正來自於社會蔑視、忽略「男性受害」。

截至目前為止，台灣社會尚未有關於「男性遭偷拍」的學術研究。目前國內針對男性受害的研究，多聚焦於「受家庭暴力的男性」、「因同志身份與陰柔特質，而遭受性別偏見的男性」與「遭性侵害的男性」三種主題。過去研究顯示，男性除了要面對受害後的痛苦與創傷外，還要面對社會加諸在他們身上的偏見與歧視。對於被偷拍的男性受害者而言，真正讓他們走不出來的，不單只是偷拍者那端的鏡頭，而是整體社會對他們的漠視。

二、恐同社會沒有「男性受害者」

在受害之前，受訪者們皆不曾想過自己會被偷拍。七位受害者中，有三位自陳是同志。不同性傾向的受訪者對於「偷拍的男性受害者」有不同的想像。異性戀的受訪者認為，只有軟弱的男性才會被其他男性偷拍、欺辱，甚至還提到，如果是被女性偷拍，會讓他們感到「被青睞」；同志受訪者則認為，只有身材壯碩、相貌英俊的男性才會因受他人青睞，招惹他人偷拍。

在異性戀男性受訪者的價值觀中，遭女性侵犯，如得女性青睞；同樣的犯罪事件，加害者若為男性，他們則感到拒斥、厭惡。Clatterbaugh（1997）指出，在主流男子氣概當道的父權社會下，社會認為正常男性應強化異性關係、排斥同性

的性關係，因此，當異性戀受訪者得知自己被其他男性侵犯時，他們會倍感憤怒，懷疑自己是否不夠陽剛才招惹他人欺辱，但一旦加害者為女性時，他們反而會為此感到光榮，甚至提升自信。台灣近年的研究顯示，恐同為異性戀男性維護男子氣概的眾多管道之一（蔡綵柔，2018；王冠雯，2015），一旦異性戀男性遭其他男性侵犯，便覺喪失男子氣概。

異性戀受訪者上述的回應反映出兩個現象：一，異性戀受訪者擔心無辜的自己莫名參與同志間的情慾流動。當他們經歷偷拍，便硬生生的被拉入同志的慾望版圖，成為恐同社會的受害者；二，異性戀受訪者認為，自古以來男性擁有的權力與力量遠遠大過於女性，男性不可能被女性侵犯、成為受害者。這樣的觀念亦反映在魏楚珍（2002）的研究，社會認為被女性毆打的男性不是「受虐」，而是「受委屈」，否定男性成為受害者的可能性。綜合上述，男性不可能、不應該也不至於受害。

同志受訪者的回應顯示截然不同的思考。在受害之前，同志受訪皆曾消費過類此形式的色情影片，認為只有外在條件好的男性才會遭人偷拍。即便他們將偷拍視為虛構的色情影片題材，但在這樣的刻板印象下，他們認為偷拍影片裡所投射的慾望對象必是體態不凡，因此，在他們真正經歷被偷拍前，也不曾想過自己會被偷拍，導致他們在受害時更加無力對抗加害者。

同志受訪者以前認為被偷拍等於被慾望、受青睞，但一旦自己成了被偷拍的對象，他們卻感覺焦慮、不安。同志受訪者對於被偷拍的經驗感到焦慮的原因有二：一，社會對於同志有「很髒」、「很亂」等負面偏見，這些印象帶給同志莫

大的壓力；二，對於同志受訪者而言，家人是最難現身的對象，三人皆尚未向家人公開自己的同志身份，因此，他們受害之後，因擔心家人知悉其同志身份而更加焦慮。

即便台灣在 2019 年即三讀通過同性婚姻專法，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國家，但同志受訪者仍感受到社會對同志族群的不友善。在三位同志受訪者中，受訪者 D 與受訪者 B 皆是在性交時遭偷拍，當我詢問他們是如何面對自己的受害創傷時，受訪者 D 坦言，他以追求更激烈的性經驗，抵抗他所感知的社會壓力，並自陳無法因此真正走出傷痛；受訪者 B 先是以「蠻好的性經驗」否定創傷，後是坦承此經驗對他的人際網絡關係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他難以再信任他人，覺得自己不值得被愛，並認為被偷拍是因為自己「道德敗壞」而自責愧疚。

值得一提的是，在三位同志受訪者中，只有受訪者 E 不是在性交時遭偷拍，但從訪談內容可知，他亦擔心自己的受害經驗公開後，尚未得知其性傾向的家人會因此對同志族群貼上更多負面標籤，承受莫大的壓力；顯示出這些同志受訪者明明受害，卻因社會長期賦予同志諸多負面形象，陷入更難開口求助的「雙重」不利處境。

三、「偷拍」的特殊性

相較於其他性別暴力，偷拍有三點不同：「受害者與加害者沒有肢體接觸」、「受害者不一定有直接的受害證據」、「受害者的私密影像可被保存」。首先，偷拍加害者與受害者若沒有實際肢體接觸，許多人便認為這案例不算性暴力（關

注婦女性暴力協會，2019）。當我探問受訪者的求助經驗時，四位在學校被偷拍的受訪者皆表示，校方的主管單位認為他們沒有受到明顯傷害，並以消極態度回應。受訪者 G 的爸爸甚至還告訴他，「不過就只是上廁所被人家看到」，根本沒必要報警處理。

其次，偷拍當下，受害者往往難在第一時間逮住加害者，加害者在犯罪後立刻刪除影像、湮滅證據。過往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的偷拍社會事件顯示，加害者手機若無存取其偷拍的影像、照片沒有拍到受害者的臉，警調單位通常會以「證據不足」為由，不願將資料送交檢察官起訴；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受訪者們的求助意願大幅降低。當我詢問受訪者們為何放棄追究時，受訪者受訪者 A、受訪者 E、受訪者 C 都表示，自己的受害經驗註定會被忽視，與其在日後遭他人恥笑，不如自己先放棄求助。

最後，偷拍加害者可將受害者的私密影像上傳雲端硬碟保存，日後以此恐嚇、威脅受害者。偷拍影像的「可保存」特性，讓受訪者們擔心未來某天私密影像突然遭曝光、廣為傳布。2019 年底，台灣又出現一則男性被偷拍的新聞，引起熱議。一名職業籃球男球員 3 年前遭詐騙集團引誘進行色情視訊，其裸體、手淫、網愛等影像因此遭側錄（鏡週刊，2020 年 12 月 20 日）。值得注意的是，加害者會先以該受害人紅不紅為由，若其並不有名，則會先將該影片留存，等至被害人小有名氣時，便以此要脅並索求金額。近日，該名男球員的私密影像在網路上廣泛流傳，經刑事局調查發現，這起偷拍犯罪的被害人不只一位，共有高達二十位職籃、職棒球星的不雅影片皆遭側錄。觀察新聞討論區的網友留言，大多都以「一定是甲甲」、「這就是甲甲日常」的回應訕笑受害男性。本研究共有五受訪者提

到，他們擔心自己的受害經驗曝光後，自己的性傾向遭人質疑或放大檢視，受害後的痛苦難以向外開口，同時，還時時刻刻擔心，自己的私密影像會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遭散佈，影響自己的工作與形象。

偷拍當下，受訪者往往猝不及防，頓時愣住屬於正常反應，但當他們向外求助時，卻被教官、舍監等求助體系以「不夠勇敢」、「沒當下逮住加害者」怪罪，顯示出社會對男性受害者極為不友善的社會環境。本研究也發現，隨著不同的偷拍受害場所，受訪者的感受及創傷亦有所不同，在網友家及公廁從事性行為的受訪者，被偷拍後所得到的羞惡感，明顯高於在校園廁所、宿舍淋浴間被偷拍的受訪者。

正因為偷拍的三個特點，讓男性受害者訴諸法律難上加難。在本研究中，僅有一位受訪者不顧教官的冷嘲熱諷以及家人反對，選擇進入司法途徑，其他男性皆選擇淡化自己的受害事實與創傷。這樣的現象，與 Easton 等人（2013）針對遭性侵男性的研究結果類似，受害男性擔心他人對自己的男子氣概起疑，否定自己的受害者身份，也無從發展被害身份的適應機制。

總結本研究的七位受訪者忽視自己受害經驗的理由，包含「加害者應該沒有拍到自己的臉」、「沒有明確的受害證據」、「後續的求助程序太麻煩」。受訪者們的內心雖惶恐不已，但他們深知，自己的受害經驗不會得社會所認可，若公開受害經驗、向外尋求協助，社會也不會關心他們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受害，更不在乎他們的感受，反而還會因此遭社會以責備、懷疑的口吻檢討「是不是真男人」，形成二度傷害。因此受害男性普遍選擇淡化受害事實、否定自己所受到的

傷害，但在訪談後半段，他們仍向我透露被偷拍後的無奈、驚嚇等感受，並在訪談過程中，透過語調的轉變、抖腳與捏手等肢體動作，顯露出自己的不安。

過往與性別暴力犯罪相關的討論中，男性受害者常是被忽略、被遺忘的群體。我們的社會強調男性在社會中的優勢地位，因此，當他們成為被害客體，便成大家眼中可恥又可笑的弱者。在偷拍犯罪案件中，受害者不會有明顯的外在傷痕、難以取得受害證據，讓男性受害者更加難以開口求助。在本研究中，有些受害男性對「受害者」身份感到困惑，選擇沈默、隱忍傷痛；有些男性因自覺受創，而感到自責與羞恥；有些男性鼓起勇氣向外喊冤，但求助體系卻無法理解男性的處境與需求，無法給予合適的幫助，降低男性的求助意願。這些不合理的現象皆源自於社會對於男性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讓男性在被偷拍的處境下更加弱勢，成為父權社會中被遺忘的受害者。

第二節、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本研究原先在篩選受訪者時，是想針對確認自己有被偷拍、且私密影像有遭上傳至網路的男性，但研究者在尋找受訪者的過程中發現，男性受害者普遍無法確認自己的影像是否已在網路上遭公布。因此，本研究將受訪者的選擇條件放寬，訂定為「曾在未經同意，或是在不注意的情況下，擅自遭他人拍攝身體隱私部位。」

經由訪談結果，本研究發現，對於不確定私密影像是否已遭上傳的受訪者而言，他們不知道自己的私密影像何時會突然遭外流，倍受折磨，而在本研究中僅有一位男性確認自己的私密影像有遭上傳。建議未來相關研究可針對「確認自己的影像有遭上傳」與「不確定自己的影像是否有遭上傳」受害者的感受與因應方

式做比較，相信能拓展「男性受害經驗」的研究版圖，並凸顯「偷拍」相較於其他暴力犯罪的獨特性。

「被偷拍」並非男性在日常生活中願意主動分享的受害經驗，本研究難以一般方式公開徵求受訪者，因此，研究者是以關鍵字「偷拍」在社群媒體 Dcard 及 PTT 的校園版上，主動尋找曾主動 PO 文分享受害經驗的男性，並以 Email、私訊方式詢問其受訪意願，導致受訪者在年紀、教育程度較為一致，無法對整體的偷拍受害男性做更深入的分析與討論，期望未來相關的研究可以將觸角延伸至更廣泛的年齡層、職業類別的男性受害者。

最後，過去與偷拍相關的文獻並不多，本研究的文獻探討只討論過去以「男性受害者」為研究對象的相關研究，關於女性受害者的經驗探討，在本研究較無爬梳。之後的研究或許能針對「男性」與「女性」的偷拍受害者，探討不同生理性別的受訪者在受害後的感受與因應方式差異，相信會有意想不到的發現。

參考文獻

- 〈女性受家暴是男性的 4 倍 但男性礙於面子隱而不報 25 位紳士會員擔任友善家庭大使深入社區宣導反家暴 許育寧：終止家暴從你我做起〉（2017 年 11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取自 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28&parentpath=0,6,27&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711190005
- 〈抗議偷拍橫行 5.5 萬名南韓女性上街示威〉（2018 年 7 月 8 日），《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481873>
- 〈男性也會被性騷擾？拆解扼住男性受害者咽喉的性別迷思〉（2018 年 5 月 30 日），《男性解放》。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6263>
- 〈男星更衣遭偷拍三點全露 全裸無毛照外洩〉（2016 年 11 月 10 日）。《自由時報》。取自 <https://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1882526>
-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自我保護要領〉（2019 年 10 月 25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取自 <https://www.tpc.moj.gov.tw/292885/292897/292898/292904/322553/>
- 〈為什麼男人比女人容易死於自殺？〉（2019 年 4 月 19 日），《台灣女人健康網》。取自 <http://twh.org.tw/article/shen-nanrenbinvrenrongyisiyuzi>
- 〈揭開權勢性交的黑幕〉（2017 年 7 月 11 日）。《勵馨基金會》。取自 https://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RsAb37aBPUaB34aBQYaB36&Class1=aBJJaB32
- 〈維州韓式澡堂偷拍 至少 81 人受害 男遭控 3 重罪〉（2019 年 4 月 4 日）。《世界日報》。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E7%B6%AD%E5%B7%9E%E9%9F%93%E5%BC%8F%E6%BE%A1%E5%A0%82%E5%81%B7%E6%8B%8D-%E8%87%B3%E5%B0%9181%E4%BA%BA%E5%8F%97%E5%AE%B3-%E7%94%B7%E9%81%AD%E6%8E%A73%E9%87%8D%E7%BD%AA-220000604.html>
- 〈模仿網路影片！政大男偷拍「女同學上廁所」...裙底片超多〉（2019 年 04 月 19 日）。《ETtoday 新聞雲》。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419/1425697.htm>
- 〈潛入師大男宿舍偷拍男學生 攝狼遭起訴〉（2018 年 7 月 18 日），《SETN 三立新聞網》。取自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405175>
- 〈【獨家】大隻佬健身教練告小隻女性侵 她錯愕：當時他很開心還硬兩次！女友說話了〉（2020 年 12 月 24 日），《蘋果新聞網》。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01224/AJE6BTTNUREXB13YTFNURQY6KA/>

- 〈釣魚偷拍不雅片勒索職籃球星 2 嫌背景、犯案手法曝光〉（2020 年 12 月 20 日），《鏡週刊》。取自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1220soc011/>
- 王大維（2008）。〈論失業及其性別意涵之社會建構〉。《弘光人文社會學報》。9：177-200。
- 王大維（2010）。〈與男性在關係中工作－男性氣概理論對伴侶與家族治療之啟示〉。《輔導季刊》。46：32-43。
- 王行（1998）。《解放男人：男性的自覺與成長》。台北：探索文化。
- 王雅玄（2012）。〈主宰性別主宰科技？科技性別化現象分析〉。《科學教育學刊》。20(3)：241-265。
- 王雅各（1996）。〈男性研究：一個新的研究領域〉，《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6：1-6。
- 王雅各（2007）。〈新世紀的男性研究〉，《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4：135-174。
- 王雅各（2007）。〈新世紀的男性研究〉，《女學學誌》，24:135-173。
- 王冠雯（2015）。《大學棒球校隊球員男性氣概之建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所碩士論文。
- 王維菁、楊榮宗、潘淑滿、張恆豪（2018）。〈媒介他者的正名政治：身心障礙與同志族群比較研究〉。《傳播與社會學刊》。44：49-83。
- 白亦方（2008）。《課程史研究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市:高等教育。
-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6）。〈LGBT 職場現況調查〉。取自 https://hotline.org.tw/sites/hotline.org.tw/files/1024You_Shan_Zhi_Chang_0.pdf
- 吳文正（2007）。〈淺談正常的勃起與射精功能〉。《高醫醫訊》。27(6)。
- 吳亮儀（2017 年 4 月 20 日）。〈男男性侵 20 年暴增 60 倍〉，《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index.php/news/society/paper/1095679>
- 宋弘恩（2011）。《美國福音派的同性戀論戰》。信望愛論壇。
- 李育道（2019年4月19日）。〈政大男仿網路影片！狂偷拍「女同學如廁」 筆電全都是〉，《TVBS NEWS》，取自 <https://news.tvbs.com.tw/local/1118445>
- 李金銓（2005）。《大眾傳播理論》。三民出版社。
- 李美枝、鐘秋玉（1996）。〈性別與性別角色析論〉。《本土心理學研究》。6：260-299。
- 李修慧（2018年9月10日）。〈有勃起，還算是性侵嗎？3個迷思讓男性成為「最弱勢的受害者」〉，《TheNewsLens關鍵評論網》。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1213>
- 李銀河（2003）。《女性主義（初版）》。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李廣均（2006）。〈志明和春嬌：為何兩「性」的名字總是有「別」？〉。
《台灣社會學》。12：1-67。
- 何春蕤（1994）。〈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台北：皇冠》。
- 何春蕤（2000）。〈性別政治與主體形構〉。《麥田出版社》。
- 余貞誼（2005）。〈質性研究如何進行深度訪談與建立互信關係〉。《婦研縱橫》。76：31-47。
- 性別力（2018年12月19日）。〈從 #MeToo 到「素顏革命」，韓國打破沉默的性別運動進行式〉，《女人迷》，取自
<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17435>
- 林嘉東（2017年7月1日）。〈「做到一半會軟掉」 熟女PO文報復小鮮肉〉，《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115143>
- 邱瑞鑾譯（2015）。《第二性》，貓頭鷹出版社。（原書：Simone de Beauvoir[1949]. *Le Deuxième Sexe.*）
- 邱馨玉（2008）。《身體、暴力與他者：遊戲文本框架下的男性氣概探索》。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編（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范綱皓（2015年10月27日）。〈同志的「厭女」情結：交友軟體上的拒C文化〉，《女人迷》。取自<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8910>
- 徐小玲（2018）。《成年男性性侵害被害者的創傷反應與調適歷程探討》。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振傑（2004）。〈女性商品，男性代言電視廣告中的「新」男性形象與再現意涵〉。《傳播與管理研究》。3：133-159。
- 張凱強（2017）。《散布性私密影像行為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張馨文（2002）。〈你我都是偷窺者？！狗仔隊與偷窺的社會心理學分析〉。《新使者雜誌》。72。
- 畢恆達（2003）。〈男性性別意識的形成〉，《應用心理研究》，17:51-84。
- 畢恆達（2003）。〈導讀〉《男性氣概的當代觀點》。劉建台、林宗德（譯）。台北：女書。（原著：Clatterbaugh, K.[1996].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Masculinity: Men, Women, and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 畢恆達、洪文龍（2004）。〈男性研究與男性主義〉，《婦研縱橫》，70:43-47。

- 畢恆達、洪文龍（2006）。《GQ 男人在發燒》。台北：女書。
- 郭怡伶（2005）。《磨蹭的快感?-阿魯巴的男子氣概建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志賢（2018年6月3日）。〈10度闖台大男舍偷拍洗澡遭逮 男遭判拘役30天〉，《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603000998260402?fbclid=IwAR1vBuzkGw2_2-JLwKyh3sxyCOf7ZtZd3BEAieXSopzGZhUQI8xPxily8EU&chdtv
- 陳建泓（2015）。〈沒有受害位置的受害人—男性被性侵害者的心理諮商困境〉。《台灣心理諮商季刊》。27(1)：1-11。
- 陳若璋（2016）。〈“原來我的犯案是有跡可循的”——一個性侵加害者治療團體的紀實〉。《中華團體心理治療》。22(4)：3-22。
- 陳高德（2003）。《台灣婚姻暴力之男性加害人》。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逸駿（2014）。《從男同志學生的霸凌生命經驗省思多元性別友善校園》。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 陳慧女（2004）。《法律社會工作》。心理出版社。
- 陳靜儀（2014）。《性別麻煩不麻煩?軍隊適應歷程中的性別角色操演》。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懷真（2003）。〈為什麼沒有男性福利服務〉。《男性福利》。101：129-134。
- 馮奕達譯（2019）。《職人新經濟：手工精神的文藝復興，品味與消費文化的再造》。八旗文化出版社。（原著：Ocejo, R. [2017]. *Masters of Craft: Old Jobs in the New Urban Economy*）
- 黃天如（2019年8月11日）。〈衝破「面子」桎梏 男性家暴受害者攀升至近3成〉，《風傳媒》。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1577883>
- 黃宛瑜譯（2019）。《為什麼愛讓人受傷？：迷惘、煎熬、躁鬱、厭世……愛情的痛，社會學也懂！》。聯經出版公司。（原著：Illouz, E. [2011]. *Why Love Hurts: A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
- 黃淑玲、游美惠（2007）。《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巨流圖書出版社。
- 黃淑琳（2003）。〈男子性與喝花酒文化：以Bourdieu的性別支配理論為分析架構〉，《台灣社會學》，5:73-132。
- 葉德正（2018年1月18日）。〈男性被家暴人數逐年激增〉，《中國時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118000576-260107?chdtv>

- 萬文隆（2004）。〈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生活科技教育月刊》。37（4）。
- 劉建台、林宗德譯（2003）。《男性氣概的當代觀點》，台北：女書文化。
（原書 Clatterbaugh, K [1997].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Masculinity: Men, Women, and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 劉彥岑（2003）。〈猶抱琵琶半遮面：一位親密關係受暴男性的生命故事〉。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綵柔（2017）。《陰柔特質男同志兵役經驗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麗玲（2009）。〈「男女大不同」是科學抑或信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2：33-47。
- 顏寧（譯）（2011）。《質性研究：設計與施作指南》。台北市：五南。
（原著：Merriam, S. B.[2009].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to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 鄭煥昇（2018）。《性的解析-美國大學性教育講義 1：身體、性別與各年齡層的性》。大家出版。（原著：William L. Yarber, Barbara W. Sayad[2016]. *Human Sexuality: Diversity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Vol. 1*）
- 鄭黛琳（2011）。〈台灣社會中的男子氣概認知〉。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翊萱、曾冠樺、郭子喬（2019年6月2日）。〈【N 專題】「女權」被簡化汙名 應理解個體差異推進性平〉。《新聞人》。取自
<http://www.newspeople.com.tw/npro-190602-01/>
- 關注女性暴力協會（2019）。《影像性暴力經驗調查報告》。取自
<https://rainlily.org.hk/publication/2020/ibsvsurvey>
- Avross Hsiao（2017年6月29日）。〈當法律保障跟不上時代，阻止「裸照外流」的 vTaiwan 計畫！〉，《女人迷》，取自
<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13706>
- Bart, P., Freeman, L., & Kimball, P.（1985）。The different worlds of women and men: Attitudes toward pornography and responses to not a love story—A film about pornography.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8(4), 307 - 322.
- Beasley, C.（2005）。Gender & sexuality: Critical theories, critical thinker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 Brannon, R.（1976）。*The male sex role: Our culture's blueprint of manhood, and what it's done for us lately.* In D. David & R. Brannon (Eds.), *The forty-nine percent majority: The male sex role* (pp. 1-45). Reading, MA: Addison Wesley.

- Brescoll, V. L., & Uhlmann, E. L. (2008). Can an angry woman get ahead? Status conferral, gender, and expression of emotion in the workplace. *Psychological Science, 19*, 268-275.
- Brod H. (1987) *The case of men's studies. The making of masculinities*, Harry Brod ed., Boston: Allen&Unwin, 39-62.
- Brod, H (1998) *To Be A Man or Not To Be A Man—That is the Feminist Question*, in Tom Digby, ed., *Men Doing Feminism*,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Clatterbaugh, K. (1997).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masculinity: Men, women, and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2nd ed.),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Connell, R. W. (1995). *Masculinitie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Connell, R. W. (2000). *The Men and the Boy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nnell, R. W., & Messerschmidt, J. W. (2005). Hegemonic masculinity: long-term mental distress among men with histories of child sexual abuse. Rethinking the concept. *Gender & Society, 19*(6), 829-859.
- Copland, S. (2016, February 5). In challenging homophobia, gay men have become our own oppressors.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16/feb/05/in-challenging-homophobia-gay-men-have-become-our-own-oppressors>
- Dates, J & Barlow, W. (1993). *African Americans in the Mass Media*. Howard University Press.
- Easton, S. D. (2013). Masculine norms, disclosure, and childhood adversities predict long-term mental distress among men with histories of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38*(2).
- Farrell, W. (1993) *The myth of male power: Why men are the disposable sex*. Simon & Schuster.
- Fine, C & Elgar, A. (2017). Promiscuous Men, Chaste Women and Other Gender Myths. *Scientific Americ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cientificamerican.com/article/promiscuous-men-chaste-women-and-other-gender-myths/>
- Garnefski, N., & Diekstra, R. F. W. (1997). Child sexual abuse and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problems in adolescence: Gender differenc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36*(3), 323 – 329.
- Heath, S. (1987). Male Feminism. In: *Jardine, A., Smith, P. (eds) Men in Feminism*, pp. 1 – 32. New York: Methuen.
- Hennen, P (2005). Bear bodies, bear masculinity: Recuperation, resistance, or retreat?

- Gender & Society* . 19(1): 25-43.
- hooks, B. (1984) . *Feminist Theory*. From Margin to Center, South End Press: Boston.
- hooks, B. (1998) . In *S. Schacht & D. Ewing*. (Eds.), *Feminism and men: Reconstructing gender relations* (pp. 265-279).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hooks, B. (2000) . *Feminism is for everybody : passionate politics*. Cambridge, MA :South End Press.
- Ian Lambie, I., Seymour, F., Lee, A. & Adams, P. (2002) .Resiliency in the victim-offender cycle in male sexual abuse.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 14:31-48.
- Lammy, D. (2013, May 24) . Islamists, Gangs, the EDL- All Target Alienated Young Men.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guardian.com/uk/2013/may/24/islamists-gangs-edl-target-young-men>.
- Lee, D (2000) Hegemonic Masculinity and Male Feminisation: The sexual harassment of men at work.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9(2), 141-155.
- Levant, R. F., Wimer, D. J., Williams, C. M., Smalley, K. B., & Noronha, D. (2009) .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masculinity variables, health risk behaviors and attitudes toward seeking psychological help.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s Health*, 8:3-21.
- Mackinnon, K. (2003) .*Representing men : maleness and masculinity in the media. Masculinity*.(pp. 3-16). London:Arnold.
- Messner, A.(2000). *Essentialist retreat: the mythopoetic men's movement and the Christian promise keepers.Politics of Masculinities: Men in Movements*. Lanham, Maryland: AltaMira Press.
- Michael A. Messner, M. (2004) . *Men and Masculinities: A Social,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Encyclopedia (2 Volume Set)*. ABC-CLIO.
- Money, J. (1955) . *Gendermaps: Social Constructionism, Feminism and Sexosophical History (Gender Studies: Bloomsbury Academic Collections)*. Bloomsbury Academic.
- Oakley, A. (1972) . *Sex, Gender and Society*. Maurice Temple Smith Ltd.
- Oliver, M. (2003) .African American Men as "Criminal and Dangerous": Implications of Media Portrayals of Crime o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African American Men. *Journal of African American Studies*. 7(2):3-18.
- Parker, K. (2010) .*Save the Males: Why Men Matter, Why Women Should*

Care. Random House.

- Pleck, H. (1981) . *The myth of masculini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Richmond, K. , & Levant, R. (2003) . Clinical application of the gender role strain paradigm: Group treatment for adolescent boy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In Session*, 59(11), 1-9.
- Robinson, K (2005) . Reinforcing hegemonic masculinities through sexual harassment: issues of identity, power and popularity in secondary schools. *Gender and Education*, 17(1), 19-37.
- Rubin, G. (1975) *The traffic in women : not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Wang, P. W., Ko, N. Y., Hsiao, R. C., Chen, M. H., Lin, H. C., & Yen, C. F. (2019) . Suicidality Among Gay and Bisexual Men in Taiwan: Its Relationships with Sexuality and Gender Role Characteristics, Homophobic Bullying Victimization, and Social Support. *Suicide and Life-Threatening Behavior*, 49(2):466-477.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我是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三年級學生賴禹安，指導老師為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方念萱副教授，非常感謝您願意參與「受害不失男子氣概？遭偷拍男性的受害經驗初探」研究。本研究主要是以曾有被偷拍經驗的男性為研究對象，希望藉由訪談方式，深入了解男性的被偷拍受害經驗。本研究的受訪者資料問卷、訪談內容僅作為研究使用，並不作其他用途，也絕不會向外公開您的個人身份與訪談內容，敬請安心受訪。

在您開始正式接受採訪前，請您先詳細閱讀下方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您可在閱讀完畢後，依照自己的心意決定是否要參與本研究。

1. 若您在閱讀本同意書或參與本研究的過程中，對於本研究仍有任何的疑問，歡迎您隨時提出，我會詳細的說明和回答。
2. 本研究將採面對面訪談的方式，過程約一至二小時，訪談之後如有需要補訪，將再次聯絡、請問您的意願。
3. 在訪談的過程中，若您有感到不舒服，您有權暫停或停止回答。
4. 為保障您的隱私及權利，您的身份將以化名的方式呈現，未來研究出版時，亦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身份。
5. 為完整記錄您所分享的經驗，研究者在採訪時將同時進行錄音與筆記，以避免遺漏資料或解讀錯誤，所有的訪談紀錄與錄音僅供分析使用，研究結束時將全數銷毀。
6. 若您在受訪時，同意參與研究的想法有所改變，可隨時退出本研究，且不需要任何的理由。

如果您決定參與本研究，請在下方簽名您的姓名，以表示您同意參與本研究。再次感謝您願意接受採訪，您的分享對本研究而言，為極重要的資料，十分感謝您撥冗接受訪問，如有打擾之處，敬請見諒。

受訪者：_____

研究者：_____

時間： 年 月 日

附錄二、訪談大綱

一、由男性的受害經驗出發，理解男性被偷拍時的情境

- (一) 請您先自我介紹（年紀、學歷科系、職業、家庭成員）
- (二) 請問您是否願意向我透露您的性傾向呢？
- (三) 如果方便透露，請問您被偷拍過幾次？被偷拍大概的日期大概是？過程時間大約多長？
- (四) 請描述一下受害場所的裝潢、擺設樣貌
- (五) 請您先描述一下，您與加害人的關係
- (六) 請問您是否知道加害者的性別？
- (七) 能否請您說說被偷拍的經過，當時是在哪裡？怎麼發生、發現的？您在做什麼事？當下您的感受如何？
- (八) 您的私密影像是否有被散播出去？其他人有對您評頭論足嗎？

二、遭偷拍男性事後的處理方式

- (一) 請問您在發現自己被偷拍後，是否有向外求救？若果有的話，是立刻求救嗎？還是隔了一段時間，是隔了多久？什麼讓你決定求救的？
您在遭偷拍後，第一個是向誰求救？您如何陳述？您所求助的對象如何給予您回應？這些回應如何對您產生影響？事後您的情緒是否有所波動、影響到您的日常生活？如果沒有，是什麼讓您決定不向外求助的？
- (二) 請問您在發現自己被偷拍後，是否有在網路上公開自己的受害經驗？若果有的話，是在哪個平台上分享（如交流版、ptt）？是立刻上網分享嗎？還是隔了一段時間，是隔了多久？為何選擇此平台？是什麼讓你決定上網分享受害經驗的？您如何陳述（會請受訪者分享他的文章給我）？網友怎麼回應？網友的回應如何對您產生影響？事後您的情緒是否有所波動、影響到您的日常生活？事後您的情緒是否有所波動、影響到您的日常生活？

如果沒有，是什麼讓您決定不在網路上分享受害經驗的？

- (三) 請問您在發現自己被偷拍後，是否有向身邊他人分享這件事？若果有的話，第一位是向誰分享？是立刻分享嗎？還是隔了一段時間，是隔了多久？是什麼讓您決定像他們分享的？您如何陳述？他們如何回應您？這些回應如何對您產生影響？事後您的情緒是否有所波動、影響到您的日常生活？如果沒有，是什麼讓您決定不向他人分享的？
- (四) 在網路上、日常生活中分享自己的受害經驗，哪一個印象最深刻？
- (五) 若是有向他人分享、通報自己的受害經驗，對您而言，成效如何？是否得到了你想要的結果？

(六) 若再次回想自己遭偷拍的經驗，您會如何形容您的感受？

(七) 被偷拍這件事，對您而言，意味著什麼？

三、遭偷拍男性對於「偷拍」議題的看法

(一) 在你的印象中，什麼事情讓你開始注意到「偷拍」此議題？

(二) 針對您所觀察到的「偷拍」相關議題，原本有什麼看法？現在的看法呢？

(三) 有些人覺得男性不可能被偷拍，您的看法是？

(四) 如果您認同上題論述，在自己遭偷拍後，此想法是否有改觀？還是覺得自己仍是例外、少數的男性受害者？

四、受訪男性心目中對於男子氣概的認知與想像

(一) 請您描述一下，您認為「男性」應具備的是什麼樣的特質？

(二) 在您的生命經驗中，身為一位男性，您身邊的家人、好友，對您有什麼樣的期待？您如何看待這些期待？

(三) 您認為，社會上普遍對於「好男性」的標準是什麼？跟您覺得的「好男性」是相似的嗎？如果不相似，有什麼差異呢？

